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戶律 課程 錢債 市廛  
卷十三至十五

74  
6645  
11



74  
6645  
71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內載承審私鹽限期糧船回空禁帶私鹽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戶律課程

目錄

船商賈貨

人戶虧兌課程

內載官私催課不足窳迫補討關夾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三

戶律

課程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十一條

凡犯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詎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里鹽徒詎指平人者加三等千里

詎捕者斬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大

鹽法

種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利漢皆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有具目唐律賦稅課雜見於各條無尊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賦註鹽犯之憑確貨納盜賊之憑賦証但有確貨即坐滿

徒不論其數之多少也律貴誅心私販而帶軍器意欲何

為但有軍器即加一等不必執之以拒捕也自平人則非

同販脫逃之人矣無端誣指必有仇害之情應坐誣告之

律但經誣指即加三等不必其已陷于罪也至與捕人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戶律課程

敵強可知但曾持械拒捕  
即坐斬罪不必其有所殺傷  
也有軍器下不理敘拒捕即  
言誣指者由輕及重疾言  
之耳引領等四項雖與其事  
終與本犯有間故輕一等私  
鹽非可隱瞞之物挑擔馱載  
者知情受雇從惡為姦然與  
引領等有關故又輕一等  
輯註誣告自有本律此口誣  
指者謂到官供攀非有詞狀  
也特下平人二字者謂其身  
被捕獲却將事外無干之人  
挾嫌妄攀希圖陷害也是  
誣指平人方加三等若供報  
同販脫逃之人法雖不許追  
究然不得謂之誣指也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軍器

之下而止謂誣指同販非連  
軍器解也凡稱加者不加入  
于死此加三等已是滿流即  
所誣再重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罪人拒捕律各于本  
罪上加二等折傷以上絞殺  
人者斬此但拒捕即斬盜私  
販違禁之鹽其事等盜賊  
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  
乃兇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  
成心也私鹽捕獲者或執軍  
器或聚眾入必先有情強違  
惡之心故遇捕即拒其情自  
不同也  
輯註按鹽犯拒捕與竊盜拒  
捕情同罪同推其拒捕之心  
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職獲  
鹽以去也故竊盜拒捕必在

大清律例卷十三 律例

官道引領秤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  
鹽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  
載者與例所謂肩挑杖八十徒二  
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  
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  
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  
罪不賞仍若私事發止理見獲  
追原贓。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  
賞該獲人不獲鹽者不坐官  
官可不許其展轉攀指逼者吏以

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  
者其鹽沒官  
不須追究  
官鹽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  
即私鹽也與販私鹽不論多寡  
但人與鹽並獲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  
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被獲之犯誣指平人為同與販  
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  
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  
現獲之鹽貨及駝載之車船頭  
匹並入官其引領私販者牙秤  
買賣者窩藏鹽犯者寄頓鹽貨  
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  
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為挑

鹽法

臨時私鹽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其罪人拒捕而非私鹽拒捕矣

輯註私鹽拒捕皆指同夥與販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與受雇挑擔馱載之人畏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照罪人拒捕律不得混擬以斬也

輯註展轉攀指是指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司則止現獲人鹽在犯人則不許展轉攀指乃本律之定法前是誣指于人此展轉攀指則不論其誣與否一概不許定法如此官定嚴道即屬故入

人罪矣不曰官司展轉攀指而曰不許又曰違者律意可見但司義似指官定而註內雖其二字最明

輯註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跡跡者仍須追究若指理見獲不究脫逃者謂離鹽之人無有憑據也既有殺傷便存憑據豈可使殺傷人之免徒論其逃而不問乎

康註其犯罪分首從尋常鹽案與不言首從者以同夥添過各自買鹽接販定擬故不分首從若一人起意糾夥出本共委買鹽者仍應分首從輯註餘鹽是煙戶前辦正額已足尚有餘利者應收貯在

卷十二戶律課程

擔者頭匹馱送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馱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後而能告首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鹽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贓蓋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其事捕獲同犯人鹽乃亦給賞其鹽貨耳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故註云云原贓即所首之私鹽也○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鹽

為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鹽定法告捕者必須人鹽並獲承問者止理見獲人鹽蓋事發以確貨為憑無鹽即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鹽便同誣指獲鹽無人則止將現獲之鹽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人鹽兩離即無實據恐啟挾嫌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人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或謂應捕人不獲鹽即不得捕人違者以誣指論不獲人即不得再捕違者照官吏以故入人罪論按註曰獲鹽不獲人不追

鹽法

鹽法

鹽法

鹽法

鹽法

場鹽漏私

一 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  
 大使知情縱容者革職  
 治罪 竈丁於鹽察一  
 次者革職 公罪運同運  
 判失察 一次者降職二  
 級 二次者降職四  
 級 三次者革職 公  
 罪運使失察 一次者降  
 職一級 二次者降  
 職二級 三次者降  
 職三級 四次者降  
 職三級 調用 公罪  
 一 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  
 大使自行查出立時拿  
 究者免議 其或雖經查  
 出犯已在逃未能拿獲  
 僅止詳報通緝者照該

場鹽候運司當官價買私前  
 者非係竈戶之人私自前  
 也貨賣承上夾帶私鹽  
 罪言  
 詳詳總知情不究即是故  
 縱故知情縱縱言也若  
 受財故縱者當依枉法從重  
 論  
 竈婦人之義夫在從夫夫  
 死從子故罪坐夫男夫得與  
 制其妻既在家則不應有不  
 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皆坐  
 也子雖不得專制其母然知  
 情而不諫阻身自犯之矣  
 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也  
 私酒每百斤作三十斤科  
 轉或謂賣食私鹽者數  
 不多本為賣食因而賣

與私販者有問當知前節婦  
 人例決杖一百 倘罪收贖盡  
 贖食之本法贖贖之徒罪  
 亦復有理存以俟考  
 輯註歸勘者謂有司有地方  
 之責私鹽雖由大使轉衙門  
 巡獲而所在有司與有責焉  
 故自歸勘原獲衙門不許擅  
 問者依違制  
 輯註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  
 百徒三年有軍器加一等若  
 拒捕斬則減一等也  
 輯註透漏竊疎脫之意自私  
 販之人言之謂把巡于覺  
 察致被透漏正與下文故縱  
 者對照若解作把巡者透漏

獲人不獲鹽不坐則但不追不  
 坐而已如私販人多應捕人少  
 當場止獲一人餘者鹽鹽遁去  
 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  
 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獲之犯  
 供出同販脫逃人姓名應捕人  
 又行捕獲供証明白實係同販  
 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  
 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止理  
 現獲人鹽然曰不許展轉攀指  
 由展轉攀指之義推之則其中  
 應有分別當按照律意推論情  
 事而酌之不  
 得固執也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  
 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賣者同

私鹽法該總知情故縱及通同

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鹽場有竈戶所以前鹽辦課者  
 竈丁則竈戶人丁也日人等則  
 凡在鹽場執事承催諸人皆是  
 也總催管令竈丁者也凡鹽場  
 竈戶鹽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  
 課鹽俱有額設之數除正額鹽  
 外其餘剩之鹽如有夾帶出場  
 及私自煎鹽而貨賣者同私鹽  
 法論罪總催有掌管辦課之責  
 如知其夾帶私鹽之情故縱不  
 舉及通同貨賣者亦與犯人同  
 罪蓋官鹽有額夾帶私煎均與  
 鹽法有阻故持嚴其法鹽場無  
 夾帶私煎之弊則與販者亦無

大使革職 限一年  
 緝獲公罪 限內全獲或  
 獲犯過半兼獲首犯者  
 准其開復 限滿不獲即  
 行革職 公罪如年限內  
 犯被擄境獲將革職  
 之案扣限四年無過開  
 復  
 一 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  
 使自行查出詳報通緝  
 者兼轄之上司俱准其  
 免議 若非自行查出  
 詳報通緝除該大使照  
 例革職兼轄限緝外將  
 兼轄之運同運判降二  
 級 限內一年緝獲  
 限滿無獲則降一年再  
 限一年緝獲 公罪再限

不獲仍罰俸一年逃犯  
照案緝獲者罪運便降  
一級罰任限一年督緝  
限滿無獲罰俸六個月  
再限一年督緝公罪  
再限不獲仍罰俸六個  
月逃犯照案緝獲公罪  
以上運使運同運判降  
罰之案限內緝獲准其  
開復或案獲別案私鹽  
亦准其抵銷無獲扣限  
三年無獲開復  
一鹽場各官果能關心巡  
緝等獲別場透游私鹽  
准照鄰境地方官等獲  
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  
別議敘  
私煎

即是故縱矣  
輯註此計賊滿數以枉法論  
也  
輯註別律失覺察者皆減罪  
人三等此獨不同雖有三犯  
之法而其罪特輕蓋此在關  
津把巡與主守倉庫監獄者  
有異也  
輯註容令軍兵隨同販賣須  
看隨同二字謂內有私販之  
人軍兵隨同犯也  
輯註此巡獲私鹽人已指獲  
隨之犯人者言之若人鹽並  
獲將鹽入己則必私放其人  
即是故縱其罪和同其事則  
與  
輯註裝託平人謂將所獲私  
鹽裝託為平人私販同送

黃緣之門所  
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  
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  
有子幼弱罪坐本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本夫在  
家則罪坐其夫若無夫或夫不  
在家而子知情則罪坐其子夫  
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  
出則婦人得以專制子幼弱則  
知猶不知也故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

一凡軍民人等私煎私販  
該管地方官失於覺察  
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  
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  
行訪拿究辦者免議若  
雖經查出詳報緝緝而  
未能獲犯將該管官降  
三級罰任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免  
議  
衙役私煎私販本管官  
失於覺察軍職公罪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  
自行訪拿究辦者免議  
若雖經查出詳報緝緝  
而未獲犯將本管官  
革職罰任限一年緝拿

官以邀捕獲之功或挾嫌怨  
或圖詐不遂因而陷害也前  
經指者是犯人妄攀此該認  
者是把巡係作其人雖殊其  
情則皆同謹告也  
輯註鹽務稱盤者批驗所有  
較定額數之弊官鹽到所當  
官隨手掣取一二袋以墊焉  
准而秤盤之所謂抽盤也夫  
節驗則其數稱盤矣  
輯註掣之後則于以上印  
給關防故曰掣關防也  
輯註越過批驗所猶越關也  
故其法同兩准運司三分司  
三十場行鹽江南江安雷池  
太廣鳳淮揚九府滁和二州  
江西南昌南康瑞臨饒九  
撫建九府湖廣武漢黃襄鄖

杖一百徒三年  
鹽法重在興販而買食私鹽者  
則杖一百罪買食正以禁賤販  
所以塞其流也若本為買食因  
而貨賣以規利則猶之興販矣  
故杖一百  
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  
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  
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  
吏通同原獲各  
脫放者與犯人同  
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  
重

公罪逾限不獲即行革任公罪兼轄官免議  
 一旗人家人私亂事發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餘自行查出送究者免議  
 一官員不能擊獲私鹽及給與印照與販者革職提問私罪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  
 一私罪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湖廣新私  
 一湖北官及湖南衡州等處私最易透漏令湖廣總督在兩省內各揀選勤幹尉佐一員擇適中緊要地方帶領人從駐劄稽察本同巡商

安徽荆岳長實長衡永十四府靖州一州河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三分司三十二場  
 行鹽本省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江西廬信府  
 長蘆運司三分司二十九場  
 行鹽本省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河東鹽民運司鹽課攤入山西六平潞太澤五府遼沈三州陝西全省河南歸德懷慶三府地丁內征收  
 廣東提舉司行鹽本省廣南韶惠湖肇六府江西南贛三府  
 海北提舉司十五場行鹽本省

實力查緝如督緝有方其有成效將該員照江西緝私委員之例議敘並飭鹽運道不時查察如該員巡緝不力或藉端需索即據實揭參照鎮江關口需索之例議處倘該道徇庇不揚降三級調用私罪  
 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例在實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貪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賣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買者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私鹽例處仍於東湖縣屬之下等處

省高雷瓊四府屬椰桂二州廣西全南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轉註有引謂之官鹽無引謂私鹽客商運引於各引內應繳官費謂之引例應送官裁角量繳引銷給引所以社詐官徵引以防影射也  
 轉註賣鹽了畢謂引額已盡別無影射之鹽但不依禁繳引耳故止管四十  
 轉註日影射鹽貨則其鹽明是無引者矣非私鹽而何

論

管理鹽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即將人鹽獲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鹽犯者並與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

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  
 興販之徒踪跡詭秘稽察為難防範須密管理鹽務及職司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三 戶律 鹽法



南津關西關白洋河等處設立卡巡令宜昌府通判著率兵後偵緝如有失察亦照地方官失察私鹽例議處

一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地方私鹽承緝不嚴官引必致壅滯在江省各屬文武員弁以所行乃浙省鹽斤未免有歧視雖有緝私之名不實其力從事而浙江鹽政又以緝私官弁兵役皆屬省所轄呼應不靈所屬之派率由於此從前李衛以浙江總督兼領浙省緝私諸事

是以緝私盡力鹽法暢銷然亦間有過當之處其後歷任巡撫兼管鹽政未嘗無考覈緝私之責而令不能行之江省地方官往往湯奉陰違因循已非一日不知行鹽雖在隔省而銷引同屬辦公司礙者固不便因鹽務所在之處越阻干預他事其有關鹽政者原可隨時察計如果江省地方官視緝私為具文不知蓄心整頓以致梟徒充斥膜視談笑即當指赤一二予以應得處分各員弁等自不取仍前玩忽于若僅如戶部所議專責江省大吏查察恐日久尙成

緝私運鹽帶帶軍器必用官船者所以使異于私販也緝私犯界如浙鹽入淮淮鹽入浙之謂然客商亦有派定銷引地面若此商于彼商派定地面實賣亦見犯界也緝私犯界賣鹽杖一百不問私鹽論者以是有引之鹽應得發賣但非其犯界其故與食私鹽者之杖二百也緝私以上各條凡稱同私鹽者皆指入官而言不言入官者謂此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罪亦應入官也

司引鹽以其至三千斤以上為數已多必至阻滯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案註曰客商則非私販矣其收買餘鹽買求過單似屬無罪至三千斤以上照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實屬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通關關鍵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認緝私律之犯界兼行鹽地方與派引處所言例之越境則只言越行鹽地方也集註此與下條所開聚眾十人上下有無兵仗曾否殺人傷人傷至三人二人以上有一未符者即不得輕引

私之官督因時隨事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附近鹽場關津緊要處常川往來巡緝私鹽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去者關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管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六十也係公罪並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言之若守截與委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透漏及容令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委巡人員將巡獲之私鹽隱匿人已不解官者即是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隨手取袋目數掣秤盤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秤及引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一盤驗盡盤鹽而鹽以夾帶論罪

故奉於浙鹽仍無絲毫嗣後松所稱私之重除交江省督撫查飭各該地方文武盡力嚴查外倘有積分畛域不負實力緝私者並准浙江巡撫密奏參照例議處該上司亦難辭督率不嚴之咎如此則江省有司既無散膜視肩而松所商人亦無由推託藉口方為兩得欽此

廣東新會等十三

廣東新會等十三增從前各商設立坐標私收漁戶幫餉又於各墟場市鎮設立行標凡遇鹽魚鹽菜等物勒令納稅苦累貧民甚重勾

引與販給標照運衝賺他縣引標均經嚴行禁革如再有犯者該管地方各官不行查出詳報照失察私鹽出境例議處該管知府故續者與犯同罪受財者計職以枉法從重論

輯註本律但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多少但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補之輒註聚眾十人以上駕大船而張旗號用兵仗而有響器公然拒敵官兵至於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故不分首從皆斬也下傷一人二人及不曾殺傷人亦承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兵仗響器而言

鹽者必用重船四有挑馱載之人而後成爲鹽販賣人將私鹽肩挑背負易度日者正與律之私鹽不同

凡客商販賣官鹽

凡客商販賣官鹽當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

四十○若將舊引繳射鹽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爲據故鹽必隨引不許相離若鹽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賣鹽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姦弊亦答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電戶運鹽上倉將帶

鹽法

鹽斤燒和沙土  
一竈戶將官鹽燒和沙土  
照例治罪勒令改前將  
煎之拆舉人博等官係  
縱容者革職和等  
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

知情受賄者革職治罪  
若幕前賄私其府州  
縣官有兼管督前者亦  
照此分別議處  
一運銷各處官鹽着處和  
沙土者許承銷之州縣  
呈報悉究知州縣官明  
知徇隱革職一體賠  
罪

武職失察大駭私鹽初  
察革職留任兼轄官所  
二級留任三悉無違即  
予賞降賞革如經他人  
全獲仍行留任分列年  
限開復係拒捕者統轄  
官罰俸一年三悉降二  
級留任如限內案獲過

### 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  
倉此二項人皆不許將帶軍器  
遵用設立官船若擅帶軍器及  
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  
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  
一百徒三年帶軍器加一等

### 凡客商將官鹽捕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  
民生若客商將官鹽中捕和沙  
土貨賣則罔利病  
民矣故杖八十

###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

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  
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  
不坐其鹽入官

### 條例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  
銷引止許在分定地面若將引  
鹽不於拘定該管行鹽地面發  
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  
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  
犯界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  
知者不坐  
其鹽入官

生或他人全獲專汛官  
 降二級重任兼轄官降  
 一級重任兼轄官罰俸  
 一年失察小犯私鹽武  
 職專汛官應文職兼轄  
 官例議處兼轄官一次  
 罰俸一年二次降職一  
 級三次降職二級三次  
 均罰俸三月三次再罰  
 俸三月原降之級獲日  
 開復四次以上降一級  
 調用拒捕者專汛官降  
 二級重任兼轄官降一  
 級重任兼轄官罰俸半  
 年三次專汛官罰俸一  
 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  
 統轄官罰俸一年三次  
 專兼各官照所降之級

上司因屬員失察所降之  
 級原官自行查獲者應開  
 復若原案內所轄屬員降  
 級之案因案內私鹽開復  
 本案之上司亦准開復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  
 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  
 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或掣  
 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  
 還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  
 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  
 治以罪掣驗官吏受財依枉法經  
 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  
 知罪人不捕  
 鄰佑依違制巡捕官員乘機與販  
 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  
 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嘉慶六年  
 改修

調用統轄官罰俸二年  
 如限內全獲過半或他  
 人全獲者專汛官降一  
 級重任兼轄官罰俸一  
 年其餘武職細私考成  
 均與文職同議

私鹽出塲過境入境  
 本地私鹽販出境外及  
 鄰邑私鹽入境販賣該  
 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  
 官不能查獲扣限六個  
 月查悉係小將私鹽及  
 小販將該管官罰俸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騙運司吏書  
 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申  
 鹽來應填寫在引轉賣詎騙財物  
 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  
 細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  
 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  
 否支鹽出塲俱發近邊充軍

乘坐官船  
販私是乘  
官畜在車  
船船私物

合成火藥  
賣與鹽徒  
見私藏雁  
禁市器

一年再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者係二年  
犯照案緝拿  
夥私鹽計數  
夥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拿  
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犯照案緝拿  
一私鹽由過境並無在  
境販賣情事後經別處  
發覺係小夥將次發過  
境之印捕官罰俸六個  
月公罪係大夥將次發  
過境之印捕官罰俸一  
年公罪  
一私鹽出過境入境經  
武職汛員及公界處所  
之州縣能將人鹽並獲

若獲免本境官失察處  
分如本境印捕官僅獲  
鹽斤而人犯未獲僅獲  
人犯而鹽斤未獲者將  
失察處分減等議  
一職任及罰俸二年  
者均減為罰俸一年  
而伴一年者罰俸六個  
月應罰俸六個月者  
罰俸三個月  
一私鹽出過境入境該  
管印捕官明知故縱不  
即擒拿或首犯潛匿在  
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  
捏作小夥或人鹽並獲  
曲為開脫者俱革職  
兼轄之府州降二級調  
用公罪如徇庇不恭降  
三級調用公罪  
一地方官等獲私販將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戶律講義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

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

總催買贖官更并覆盤委官

指

發近邊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

起船虎奸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

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

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改修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

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杖響器

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

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

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為首

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

斬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

鹽法

人鹽數百據實詳報如  
且報失實其鹽斤並未  
人已者降二級調用  
若將所獲鹽斤侵人已  
察或與名役分肥者俱  
革職治罪 刑部知道  
員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私界不知情者照不揭  
亦多員例議處  
一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因  
係因公出境之官即於  
恭案內據實聲明准其  
免議知州縣等官混行  
捏報者降一級調用  
該上司並未確查即為  
請免首罰俸一年之罪

擬斬監候私售之鹽丁及窩頓之  
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  
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  
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  
將私鹽局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  
必禁捕 嘉慶六年併十九年修  
改道光十年修改道光二  
十五年  
修復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  
匪賊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

上之案為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  
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  
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  
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  
絞監候下手者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為從俱滿流若拒捕  
不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  
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

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  
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  
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  
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為  
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  
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  
一百流二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  
捕不曾傷人者為首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  
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  
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  
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  
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  
年其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  
堅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嘉慶六年  
修改十九年  
復奉

浙省巡役兵民等私鹽交  
結公商給價無犯者對半充  
賞有犯者八折給賞其存剩  
餘價賣公商解司報捷道  
光二年部咨

乾隆元年戶部原議報明驗實註冊給印烙木簿每日卯辰二時赴場官驗挑賣一日止許一次  
 私鹽變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知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三百斤以上者不得贖其指供實自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場員各糊奏處乾隆二十八年部議  
 回空糧船每船准帶食鹽四十斤

頒修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開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八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

糧船帶私貨處  
 分附軍官  
 畜產軍船  
 附私物

乾隆十年部駁去歲案查各犯命供止此一次在宿遷買鹽回家各員各鹽並不認讞至徐家岡總路地方邂逅相遇并有販糧趕脚人等亦籍伴同行其鹽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截俱各驚竄惟馬康侯等七人齊赴拒捕至所買鹽斤便換糧食吃用等語是職無實據人非現獲即非糾夥販販何得引聚眾之條倘然攜帶糧糴亦難與販私同罪馬康侯之吳印取保病故之榮一宗所買鹽斤俱在三十斤以下已屬拖盤無礙復引聚眾之例將馬康侯等擬絞更屬尊官人命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

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開關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落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遣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關開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私加



疏稱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際不獲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充不擬之例馬康侯年逾八旬驗猶康健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關獲並非現犯馬康侯等家起出何以即指為拒捕確憑即令拒捕屬實亦必果係販私方擬死罪豈有律應不坐不追因其拒捕遂不問其果否鹽徒竟行擬絞之理查例內豪強鹽徒聚眾及兵民聚眾兩條原指攔駕大船張掛旗號并糾眾焚劫販賣國利者而言至各貨各鹽中途撞過既非聚眾可比而且無鹽吃用並非轉運後

一等流二千里後受贖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贖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四十板革退倘關各官勒索難運

官呈明督撫察處嘉慶六年修改

一竊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

實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鹽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

承審鹽犯  
一承審私鹽務先究明實自何人何處係何場鹽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圍買並買鹽月日鹽斤數目并密提鹽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係何員失察將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悉處承審官不查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圍買實情故出人罪律參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奉草率完結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

利又何得謂之販私承審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應緝捕者即應開釋其例應緝究者即應食私鹽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應照罪人拒捕律科斷乃將馬康侯等擬絞疑管仍復多端引用更加刑錯駁改照買食私鹽拒捕罪二等律擬徒年逾八旬勿論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周應越境販私擬軍犯工吳禮照私鹽律滿徒均母老丁單應准暫養承手李沾等均係依受雇載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人連累獲罪情尚可原今販私之正犯已因親老留養則李沾等應照連累人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

一承審私鹽不得以買自

鹽店本係官鹽曲為開  
脫如將私鹽審作官鹽  
僅以杖責完案照故出  
人罪律參處

一鹽犯誣扳承審官不能  
審出照不能審出盜賊  
誣良例議處

私鹽拒捕

一 小夥私鹽拒捕傷人之  
案州縣官失察一次者  
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  
二級俱職罪勒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  
年仍戴降職處分續拿  
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  
降之級留任罪公擊獲  
及半准其開復或擊獲

枷號折責發落

獸載私鹽之騾馬驢騾人  
官原例各按肥瘦大小定為  
三等價值每匹上等六兩  
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馬上等  
五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牛  
上等四兩中等三兩下等二  
兩驢上等三兩中等二兩下  
等二兩如延挨不獲以致倒  
斃照中等價值賠補嗣於乾  
隆三十四年戶部議准長蘆  
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銀  
三兩通行  
私販拒捕一時湊言雖有三  
十多人並非同夥仍照十人  
以下論罪正八年案  
販私拒捕並非同夥之漁船  
獲身窩同拒傷差役二人照

若審出買自場窳即將該管鹽場  
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  
其不行首報之窳丁均照販私例  
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

一 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  
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  
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  
及上司容隱不奏交部議處  
一 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鹽



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  
無復按限開復案察三  
次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  
等官無庸以通屬州縣  
併計失察三次者降職  
一級三次者降職二級  
俱戴罪督緝限滿不獲  
罰俸六個月仍戴降職  
處分督緝如又限滿不  
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  
罪公擊獲及半准其開  
復或擊獲別案私鹽亦  
准其抵銷無復按限開  
復失察四次者降二級  
調用公罪

十人以上販賣私鹽拒捕傷  
人以上下手之人擬絞監候  
例乾隆四十年廣東陳亞來  
拒捕案嗣後過關鹽每百  
斤止准帶餘鹽三斤其多帶  
之鹽提出交地方官發商緝  
賣完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  
一年限內有帶多鹽者止將  
多餘之鹽提出充公免其治  
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  
外有違例多帶則查明知故  
犯應將人鹽一并交地方  
官照販私律治罪 乾隆五十  
年部准刑部咨議得江蘇金  
價縣民捐納從九品張江梅  
呈控鹽商汪丙太等浮價病  
民鹽運使鹿商不准減價一  
案捐納從九品張江梅控減

並獲者將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  
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  
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  
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  
役兵丁受賄者計賊以枉法從重  
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  
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  
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  
變價驛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

捕官降一級留任道員  
府州等官罰俸一年俱  
限一年領筆限公限滿  
不得專管官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  
留任職公

一私梟指捕之家無論大  
夥小夥地方官於限內  
拿獲及生者免議文職  
拿獲武職准其免議武  
職拿獲文職亦准其免  
議交界之所此州縣獲  
犯即免彼州縣處分彼  
州縣獲犯即免此州縣  
處分此指出境過境人  
諸商若犯由別處拿獲  
即照例城等議結非家  
人經由之州縣為別凡  
處例城公武門

鹽價呈內抄錄原詳明減字  
而希圖濫聽又提引行賄一  
節當屬子虛不應按律擬軍  
性訊無挾嫌索詐別情並非  
報復私讎情尚可原張江梅  
應如該督等所請革去從  
九品照例奏職事情汚人名  
節充軍例量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商人汪丙太等循無  
串通把持情事其子錢價漸  
長未將鹽價核減業已認攤  
歸繳應免議等語應如所  
奏免結其該侍郎奏兩浙鹽  
斤價值隨時長落提取該縣  
商人成木底與逐細總算以  
一引而論如柴運則至定算  
三千四百文雜文等項定算  
四百九十文捆運等項三百

倒鑿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  
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  
變價報部查覈倘有侵漁捏報情  
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  
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嘉慶十一年  
修改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  
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取  
私律治罪

屬員應減免處分者兼  
轄之上司亦一體減免  
私梟在過境入境時拒  
捕其失察出境之員仍  
照販私出境例議處在  
入境時拒捕其失察過  
境之員仍照販私過境  
例議處

一私梟拒捕州縣官議處  
不報或輕報起報作一  
起者俱革職  
兼轄  
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  
員降一級調用縣如  
上司徇庇不恭降三級  
調用非  
一地方發徒有搶奪鹽店  
及圍圍場等事文武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  
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  
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  
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  
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  
四十斤挑買只許陸路不許船裝  
并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  
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補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

員弁即行協拏充出土使同夥能獲犯過半兼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不及半照盜案例題請議處限年緝拿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亦照盜首不獲例處分限滿不獲亦照平時既無約東臨事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將該管員弁革職五罪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道府臬州不行接報照失察給贖販私例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五罪已撫贖者復行販私

岑甯遠承領第九十四號引鹽場作鹽由省雇船押往韶相交卸李盛燦船至清遠廣河口河面適遇狂風船被石塊撞爛半船入水鹽包多被淹沉李盛燦叫同水手將船面鹽包陸續拾得二百零六包上岸堆放其餘消化無存水手等各自走散李盛燦見船已被沉水手走散起意將鹽賣與不識姓名漁戶計重三萬七千零八十斤共得番銀二百零六圓逃過此語忠諫見告知岑甯遠投劄緝獲審供不諱本案計引鹽三萬七千零八十斤照韶相部價每斤銀一分三釐共銀四百八十二兩零四分將李

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 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

已撫贖者復行販私將原出結官及約束不嚴之地方官照失察撫綏人丁為盜例降一級調用五罪  
一 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該管員弁查確實限一月內出結通計鹽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個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搭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指名題本革職治罪如不詳悉勘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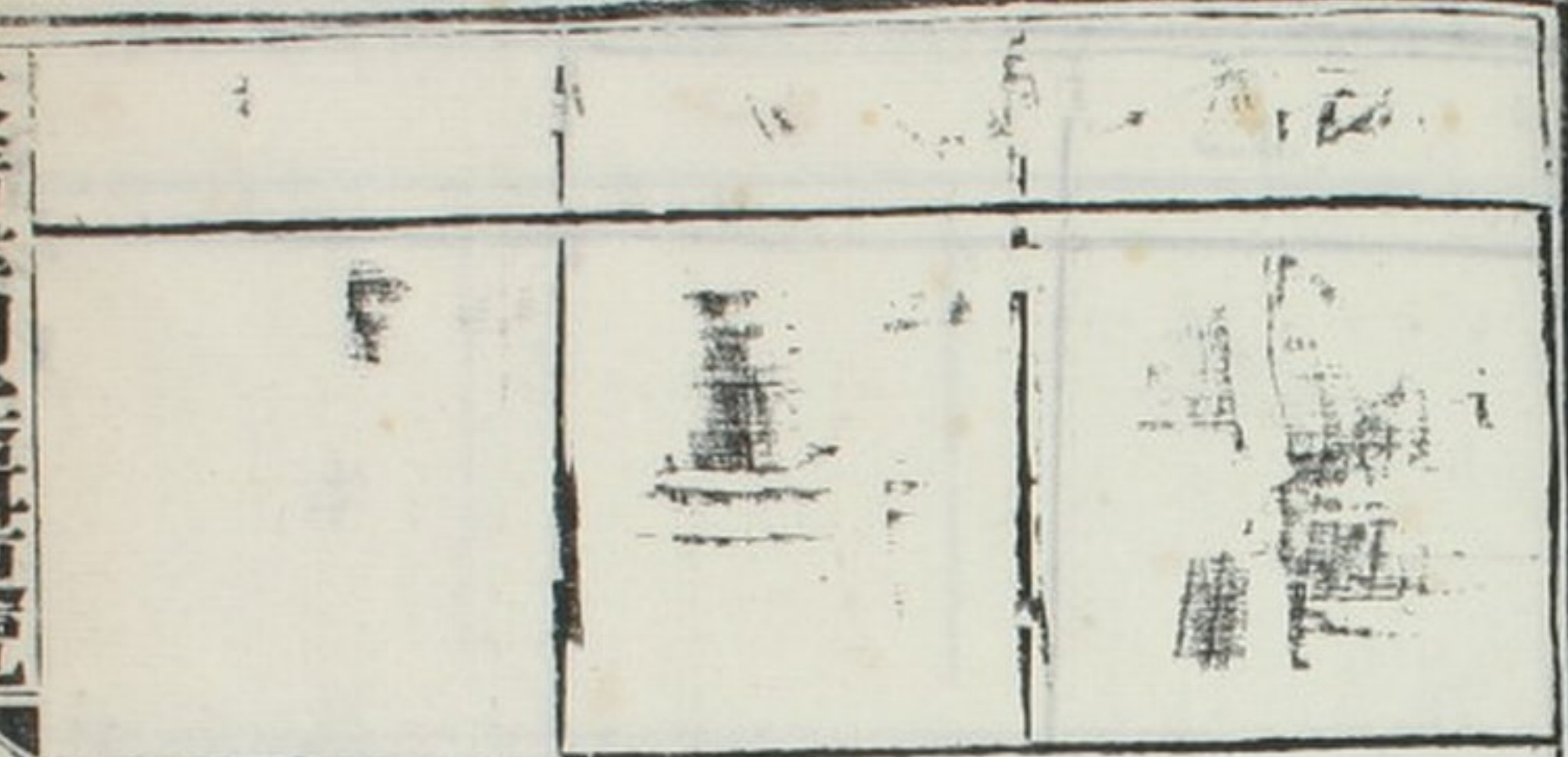
盛燦依律絞候并聲明照例加枷號兩個月先行刺字等因應如所題合依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照船戶行竊商民分別首從計贓科罪例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秋後處決至該撫聲明將該犯枷號兩個月查冊戶行竊照捕役行竊擬罪加枷例係指軍流徒役而言至問擬絞罪不應再加枷號該撫將該犯加枷之處應毋庸議嘉慶九年三月題結集註若非整包免其枷號刑部議覆兩江總督陳奏湖南湖南空糧船夾帶私鹽委查員弁得賄縱放一摺此案湖南頭領糧船船工胡文

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一 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個月仍盡本法刑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所

行結報後經查有不實者罰俸一年公罪  
妄奪平民作私販  
地方各官將貧難軍民  
肩挑背負以鹽易米度  
日之人及外來貿易平  
民指為私販誣控者  
搥案致死者照誣良為  
盜例革職私罪未致死  
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煥等回空帶鹽行賄偷漏情  
同販私已革運判陳寶元十  
總汪錦舒聽賄縱放各得折  
實庫紋銀四十四兩一錢均  
屬枉法應如該督所奏胡文  
煥除起意濫銀行賄罪止杖  
徒輕罪不議外合依回空糧  
船夾帶私鹽照販私加一等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陳寶元  
汪錦舒均合依枉法贓四十  
兩滿徒馮文遠聽從胡文煥  
夾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  
滿徒除得受贓銀七十兩  
委輕罪不計外合依說事過  
錢無憑人減一等律于陳寶  
元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應如所擬完結再該  
督其各官各船水人數

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  
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  
二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  
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  
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賈稽察不  
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  
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  
盜律例科斷



與多聚散無常姑免查究此  
後再犯察出加倍治罪等語  
查漕船回空夾帶私鹽最為  
積弊一經查出自當隨時起  
獲嚴辦此案湖南頭領糧船  
向空行抵揚州帶私贖該  
督等查知悉辦時即應摘等  
為首及帶私較多各犯嚴辦  
今僅將提到起意賄囑之丁  
船胡文煥馮文遠并得賄之  
委查員弁分別擬以流徒其  
餘官贖等船水人等概未摘  
提審辦殊屬疎漏惟該船  
水人等俱于上年逃回次  
且聚散無常此時自已無可  
查題請免查究嘉慶九年九  
月二十六日奏結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  
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間乏用  
盜賣商鹽者照為船保載等行恃  
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  
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  
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  
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

內閣奉

上諭國家建立營伍威賦於民以供弁兵餉之用藉以除暴安良保衛民生凡身隸戎行者優蒙賚養平日則當勤于緝捕緩輯地方遇有不靖期于克敵致果盡力戎行若果能奮不顧身有功者立邀旌牌即或捐軀効命贈卹褒祭當延于世朝廷所以鼓勵士氣者且與至為隆備若臨時怯退避縮則國有常刑不稍寬貸本日勾到刑部內官犯朱文郁一名該犯因上年豐潤縣匪徒搶劫鹽場該鎮委令帶兵數十名前往查拏其時匪徒僅止百餘人所執器械亦止耨耒木棍並無兇悍拒捕情形而該犯一經查獲首先

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卽究明實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奏議處

退回以致所帶兵丁相率避縮未獲一犯續經該督派員前往卽將案犯全數弋獲是該犯所捕不過高合匪徒無難擒獲乃怯懦性成固顧軍紀若不嚴辦示懲何以整飭戎行是以將該犯特予勾決俾昭炯戒嗣後大小營官當深明國家養兵之意小之緝捕盜賊大之臨戎敵愾皆應身先士卒有勇知方庶爲不負厥職設有不肯之員甘心樞快則國法森嚴斷難倖免當以朱文郁爲前車之鑒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  
奏本日奉

旨定例附近場灶地方貧難小民老幼殘疾及婦女孤獨者准其

百十三戶律例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由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叅處  
一引鹽滙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

鹽法

江西輯私  
一江西南昌等十府行銷  
淮鹽地界與閩浙粵東  
三省接壤毗連其建昌  
府屬之新城瀘溪及饒  
州府屬之浮梁德興安  
仁等縣為私販咽喉處  
所每年課販文武官弁

挑賣鹽原為體卹貧民之意  
其非產鹽處所不在此例若以  
少壯民人及並非產鹽處所紛  
紛售賣即與私鹽無異其匪棍  
梟徒勾串貧民分拆零售甚至  
擔上插牌書寫奉旨字樣充屬  
運刁不可不嚴行懲禁嗣後附  
近場灶處所例准挑賣之人仍  
許其挑賣每百斤祇准一次不  
准更番出入其餘著概行禁止  
如有擔上書寫奉旨字樣者立  
即查拿除治其販賣之罪仍將  
擅寫奉旨加等治罪以儆刁頑  
欽此  
少壯民人藉詞貧難越境負  
販私鹽自應仍行嚴禁惟附  
近場灶濱海地方老少窮民  
或壯年而身有殘疾不任力

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其沿途  
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  
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  
勒索掙摺情弊即行指名題參商  
人照例治罪

一江西省行銷准鹽各州縣並山西  
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  
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鳥鎗外其  
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

各一人督率兵役於水  
陸兩途分頭巡緝果能  
於一年之內實力緝私  
本地方正引暢銷溢額  
一分以上者紀錄一次  
二分以上者紀錄二次  
三分以上者紀錄三次  
四分以上者加一級五  
分以上者加二級再有  
多者以次遞加倘該員  
弁不督率巡緝以致私  
販充斥官引缺銷不及  
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一  
分以上罰俸一年二分  
三分降一級罰任四分  
五分降二級罰用六分  
以上降三級罰用七分  
者降三級罰用七分以

作並婦女老孤獨無依者  
准循定例丁木州縣報明驗  
實註冊每日赴場灶担買十  
斤挑賣免其查拿仍不許冊  
裝越境及一日數次出入如  
無場灶州縣及非產鹽省分  
均應照例行銷官引不得接  
附近場灶之例公然肩挑負  
販肆行無忌違者仍照販私  
律治罪嘉慶二十四年十月  
准刑部咨  
嗣後察獲緝私除數在三百  
斤以下官係老幼孤獨貧單  
收買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  
者仍依律正理現獲入贖冊  
得株連商店以安執業其數  
在三百斤以上之案依例追  
究賣鹽及窩鹽之人關提訊

鳥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  
賊私梟擒緝賊匪持械拒捕者許  
令施放鳥鎗抵禦登時格殺者照  
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  
若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販及雖屬  
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  
所帶鳥鎗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  
禦聚眾私梟輒行放鎗致有殺傷  
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

上者革職公罪

一專管地方之印捕官一  
 年內能擊獲小夥私鹽  
 二起者紀錄一次四起  
 者紀錄二次六起者加  
 一級每按二起照此遞  
 加兼轄之道員府州一  
 年內統計所屬擊獲小  
 夥私鹽五起者紀錄一  
 次十起者加一級每按  
 五起照此遞加  
 一專管官一年內能擊獲  
 大夥私鹽一起者紀錄  
 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  
 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  
 加二級五起者不論係  
 滿即照兼轄官一年內

實按律治罪並將該卡巡分  
 別徵治初四日准戶部咨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陳肇泰請飭禁商添  
 春鹽斤一摺鹽務積弊已久近  
 年屢經嚴緝私梟官引仍未暢  
 銷如該御史所奏山東鹽引每  
 引淨存多至三五十斤至百餘  
 斤不為通計山東每年五十萬  
 引多存五十萬斤抵官引二十  
 餘萬道一經控官或將鹽包截  
 漏或澆水滲消官吏得規祖護  
 一省如此各省恐亦不免果有  
 此弊必當嚴行剔除著山東巡  
 撫認真飭禁並著有隨省分之  
 督撫嚴政運使各官嚴行查辦  
 嗣後銷引不暢即將該管官  
 從重議處出商人淨存斤數

分別科斷至准帶烏鎗之處一俟  
 梟賊稍戢即行停止倘准帶烏鎗  
 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  
 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其  
 江西省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  
 平均分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  
 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  
 快兵能擊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  
 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

卷十三 戶律 課程

統計所屬擊獲大夥私  
 鹽三起者紀錄一次六  
 起者紀錄二次九起者  
 加一級十二起者加二  
 級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整飭鹽務  
 一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  
 方能使官引疏銷私販  
 欽此一年無應奉之案  
 准其紀錄一次二年無  
 應奉之案准其紀錄二  
 次三年無應奉之案准  
 其加一級  
 兩淮場鹽考數  
 兩淮各場產鹽額數以  
 十分計算按年進報如  
 該場員等不能實力奉  
 行以致缺額不及一分

亦看照私鹽例治罪務令洋  
 之弊與私梟並除以肅鹽政  
 此  
 道光七年三月 日奉  
 旨各  
 自願務項下每歲應完正雜  
 課款均須按年清交開通鹽引  
 濫地商力拮据極該督撫鹽政  
 等奏到朕無不立沛恩施量予  
 展緩該商人俱有天良自當依  
 限交納乃視為具文新陳積壓  
 各官撫鹽政等並不嚴定懲勸  
 實力督催以致帑項虛懸殊非  
 實心辦公之道本日戶部將各  
 省前年欠交一切正雜課銀分  
 別開單呈覽除奏明分限帶征  
 應令各該年限征收外現在展  
 限未完銀四百二十餘萬兩內  
 有正項錢糧並未繳征而不征

至八九分者免其官罰如止七分  
 者罰四十六分者罰五十五分者  
 杖六十柳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  
 十柳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  
 柳號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柳號  
 七十五日滿日折責仍留役如止  
 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柳號三個月  
 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弁隨時稽  
 查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



者即俸六個月一分以  
上罰俸一年二分三分  
降一級留任四分五分  
降一級調用六分以上  
降二級調用七分者降  
三級調用七分以上者  
革職以杜假若能於正  
額之外多收一分以上  
紀錄一次二分以上紀  
錄三次三分以上紀錄  
三次四分以上加一級  
五分以上加二級再有  
多者每一分遞加一級  
福建廣東場鹽考數  
福建廣東場員收鹽每  
年按額分作十分如額  
外多收一二分者記功  
示獎三分以上者紀錄

### 刑案匯覽

完首有難係雜項錢糧久逾年  
並未徵完首經該部分案行  
延不征報似此任意遲延日  
日多資經費大有關係著通  
飭長官兩浙兩廣廣東各  
該管撫鹽政嚴飭所屬運司  
鹽等查照戶部單開未完銀  
兩迅即勒限催征歸款無許絲  
毫拖欠仍按限將已未完分數  
實報部查核詳明此欠飭  
之後倘再藉詞延宕仍致有  
無完定即懲處不貸軍併發  
欽此

一次其協辦勳力委員  
能於額外多收三分以  
上者准其遇缺題補  
額內少收各員責令知  
府確查如係縱容私售  
以致缺額即不論分數  
嚴審有無賄縱分別革  
職治罪或因本年積雨  
連陰實較往歲為甚少  
收三分以下者姑准記  
過四分以上者咨部斤  
革分罪

毆死禁禁販鹽之犯依擅殺  
罪人律擬絞  
販私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  
捕案內隨同助勢並未下手  
之犯比照十人以上拒捕止  
傷一人不曾下手者仍照私  
鹽律擬徒  
積贖販私二十載之久每次  
雖止五六十斤應比照三千  
斤以上例擬軍  
同積私鹽三千餘斤轉賣比  
照私鹽律擬徒  
私梟拒捕殺人應照例問擬  
不得例外加重重請即行正  
法  
知人販賣私鹽糾眾搶奪比  
照知竊盜人財初而於中途  
搶去例計贓准竊盜論科罪

者即照故縱衙役犯贓例處  
五年續纂  
五年修改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冒置貨物裝點  
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  
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  
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裝誣平人  
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  
與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  
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

滿日發配  
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  
運司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  
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  
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  
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  
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關殺傷及  
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五年  
續纂

以內者限二年補五萬斤以內者限一年補不及三萬斤者限半年補逾限不完將原督前之數作為十分核其未完分數查未照監課未完分數例議處督催未完之鹽道亦照監課未完分數議處若井非被災偶因雨浸澆淡煎辦不敷分別多寬動限應補如為數無多限兩月內報完其三萬斤以上至五萬斤者勸限半年五萬斤以上至十萬斤者勸限一年數至一三十萬斤將管井官罰俸一年仍勸限一年

報完公罪以上逾限不完者管井官賠繳課項管戶追繳若其有課項延緩不繳者即照本身雜項錢糧不完例議處罰承至於無故惰前數在十萬斤以內者將管井官罰俸一年公罪數在二十萬斤以上者將管井官革職若賠課銀追繳虧本賠管井官隱匿惰不按月造報者照規避例革職私罪課薪等銀俱著落追賠  
一 滇省各井每年共應借墊薪本等銀四十萬兩除原題官本銀六萬兩

卷十三戶律課程



道九三年  
河南案  
前鹽自食並未販賣拒傷巡役比照賣食私鹽杖一百例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五年  
井兵放鎗致斃私拒捕之人照格殺勿論律問擬六年  
商雇巡役必須造冊報部有名方以應捕論  
報司有名巡役私拒捕照匪仍以凡論論  
零星販私未便援照外省通飭據晉山兩司說

一直隸山東兩省鹽商雇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拏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同治九年續纂

鹽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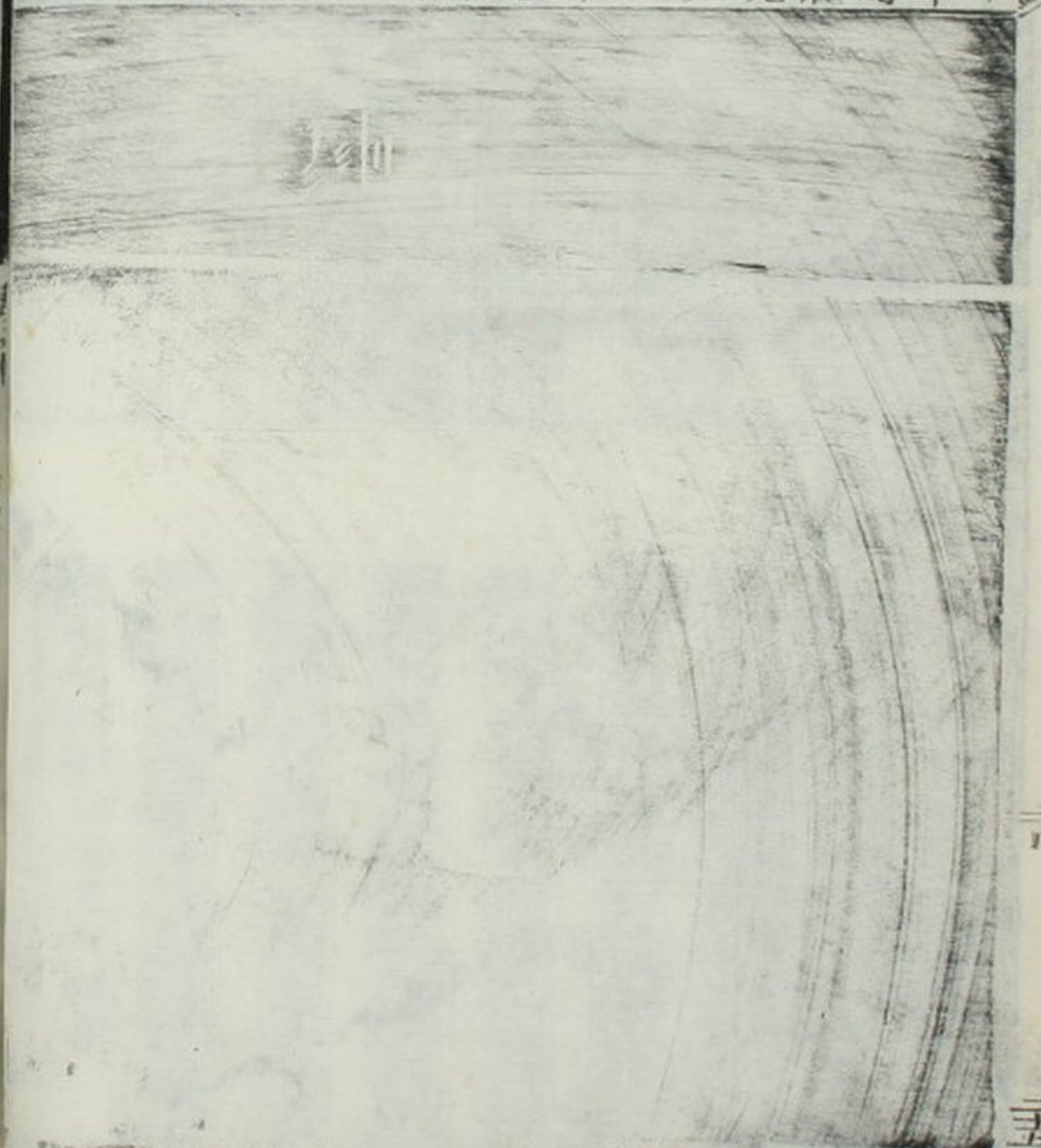
外其借墊借發銀三十  
四萬兩分該撫將本年  
墊發銀兩造入奏銷冊  
內即於次年奏銷時催  
完入冊造報如有未完  
照緣徵雜項錢糧未完  
例議處

一管井之提舉大使等官  
係專司督煎其行銷鹽  
斤責成各屬與井員無  
涉所有領省每年鹽課  
奏銷免其將管井官職  
名開列至兼管井務之  
知府同知州知縣大  
使等官有本任煎銷鹽  
斤者仍照例開列

一兩淮灘地蕩草  
兩淮灘地蕩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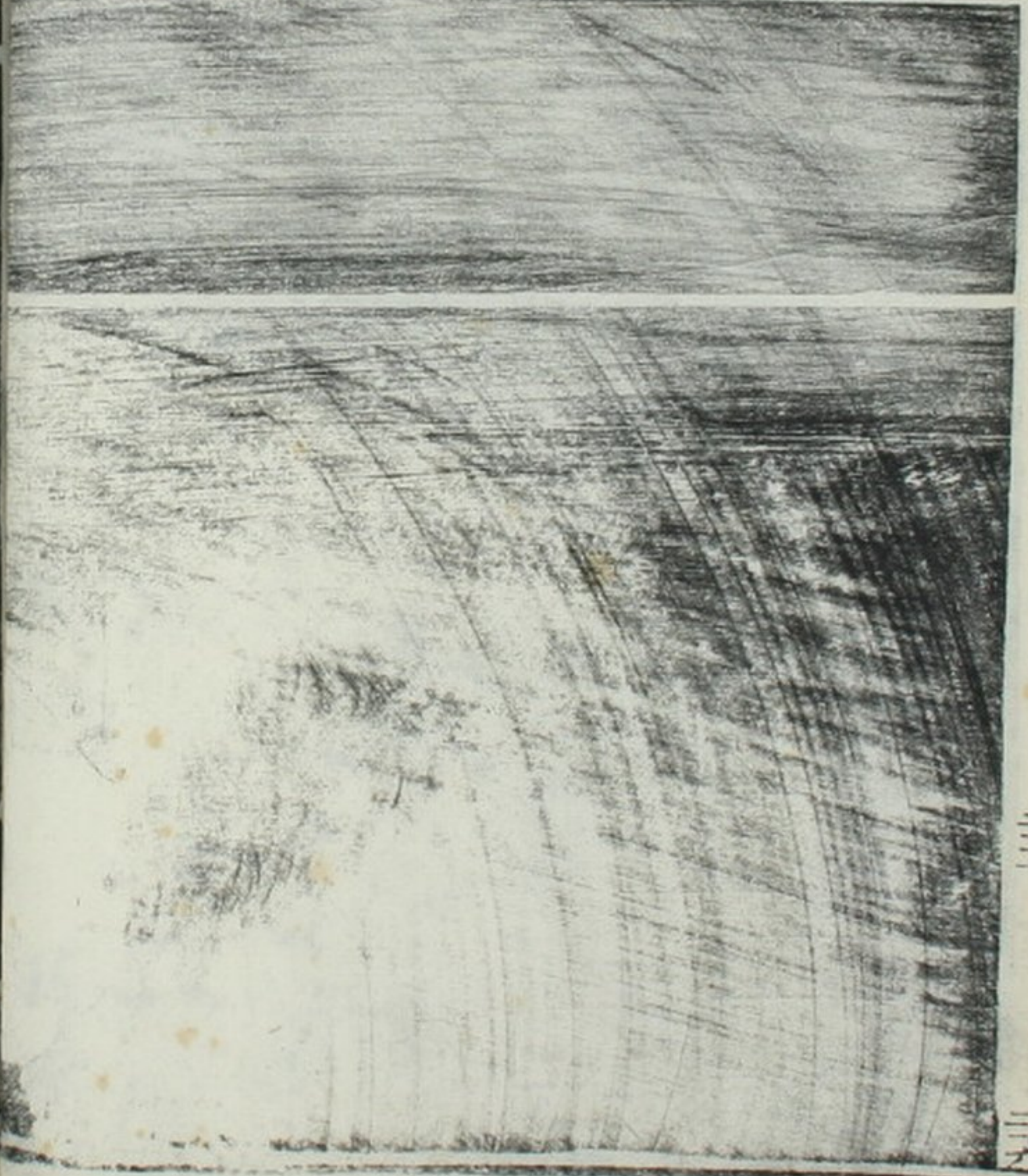
海灘蕩地原為舊草蕩  
鹽及經立石定界禁止  
開墾各場員不時履  
勘且結通報如查有續  
墾地畝該分司大使自  
行詳報究治者免議失  
於查察該大使計畝處  
分一畝以上記大過一  
次五畝以上罰俸一年  
十畝以上降一級留任  
難分該分司計案處分  
每一案記過一次三案  
以上罰俸一年十案以  
上降一級留任該分司  
該分司大使明知故縱  
者革職公罪騎名計  
賊治罪

一兩淮鹽斤俱係淋煎煎



救全食鹽草如電戶地  
 提有將蕩草私售漁利  
 致誤攤煎者將失察之  
 大使罰俸一年公罪分  
 司及州縣官罰俸三個月公罪

修築鹽池  
 一鹽池築橋陡壞歲修大  
 修工程責令連同管理  
 仍於附近州縣內擇其  
 才幹誠實者遴修築時  
 委用五六員協助監督  
 令運同督責其成如有  
 修築不堅牆堰倒決者  
 該鹽政應將專管協  
 助等官各降一級職罪  
 督修公罪工完之日題  
 請開復



督銷鹽引  
 行鹽地方州縣官有私  
 派戶口勒買銷引者革  
 職私罪該上司失於查  
 察府州降三級調用司  
 道降二級調用鹽政降  
 一級調用兼理鹽法之  
 督撫降一級調任刑部

輯註按察制以用之  
 初令商人輸粟千石下  
 聽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  
 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商  
 者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  
 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開始  
 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于運  
 司給以引鹽其中鹽之名至  
 今因之  
 輯註監臨專管鹽法必不自  
 已出名中鹽故須詭作姓名  
 而權勢非管鹽之人故不言  
 詭名

監臨要申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偽復內外權勢之  
 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賣鹽引劄合  
 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  
 年鹽貨入官鹽引劄  
 監臨謂監臨鹽法者如鹽運司  
 提舉司之類詭名謂不以己名  
 而詭捏偽名也監臨者事權在  
 手內外權貴勢要之人其力足  
 以把持若中納課銀買引行鹽  
 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  
 年鹽貨入官論如私鹽之罪蓋  
 鹽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  
 監臨勢要中鹽

商濟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  
若監臨權勢得以中鹽則強奪  
鹽窩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  
必將阻壞鹽法非獨侵民且以  
病國故  
嚴其禁

行鹽不如法

一地方官行鹽無術以致  
商販不前者罰俸一年  
公罪或不遵行鹽舊例  
借端不行鹽者亦罰俸  
一年私罪若地方官苦  
累鹽索以致商販不前  
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督銷鹽引

一鹽引不行題明擅自挪  
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  
用私罪鹽政降一級罰  
任兼官之督撫罰俸一  
年  
此舉之引賣與別縣者  
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  
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  
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

輯註客商中鹽原為謀利其  
轉運之價必多于中買之數  
乃首轉賣故曰增價客商負  
現成之利賣者有說言之愈  
上條詭名是托客商之名此  
不親交而轉賣亦見詭名之  
端為阻壞之漸  
輯註中途轉賣中鹽之  
引勘鋪家轉賣是買支出之  
官鹽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  
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  
且詭言易 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  
滋因而 各板八十牙保減一等 買主轉  
貨賣主轉 價錢並入官其 地方  
鋪戶轉買鹽而 折賣者不用此  
律

鹽引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  
客商先申買引勘為憑親身赴  
阻壞鹽法

兵部

場支鹽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  
作偽之弊也若不親赴支鹽而  
中途將所買引勘內之鹽增添  
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  
必滋詭冒之弊以致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說  
合之人減一等杖七十所支鹽  
貨所賣價錢並入官若鋪戶轉  
買客商親支之鹽  
所賣者不在此限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  
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

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  
者以私茶論處驗過將引紙截去  
一角革重  
言之僻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  
許販賣其無引者即私茶也如  
將已經批驗所驗過截角之退  
引仍攜入山影射照茶者亦私  
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  
徒三年若有軍器拒捕及領引  
牙人窩藏寄頓挑擔馱載者罪  
皆同科茶貨車船頭匹亦入官

私茶  
私茶

積弊私茶

一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  
故縱失察均照販私  
盛出境例分別議處

一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  
與外國交易或在內地  
販與自京回國之外夷  
及在甘肅西番甘州河  
州洮州四川雅州等實  
者俱按律治罪若專司  
查緝之文官縱容子弟  
家人與販者降一級調  
用

一用私罪失察者降一級  
萬任公罪其非專司查  
緝之員並無知情故縱  
情事者免議

一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  
情事者免議

一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  
情事者免議

一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  
情事者免議

一私茶經過境內如有實  
情事者免議

私茶

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  
茶案內據實聲明准其  
免議如州縣等官混行  
報者降一級調用  
該上司並未確查即為  
請免者罰俸一年

在西寧等處引一百斤三百  
斤例他如茶價頭匹等入官  
引領身入等律皆可同而例  
不同也

陝之漢中川之邊保其禁符  
嚴

條例

然同論有律耳其鹽法  
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  
買茶負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  
境貨賣每引與茶一百斤茶不及  
引者謂之暗票別置由帖付之量  
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  
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  
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

照越境與販官私引鹽例發  
附近充軍

潛出邊境引越關律從重論  
失察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  
查緝官員失察家人子弟與  
販並無知情故縱者免議  
道光十年正月 日奉  
旨此案民人楊生發以所販引茶  
圖利向私越關之布魯特易  
換細定金線實屬違禁著照部

議發邊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畢德細正金線偷越邊卡與楊生發貨官易換茶葉發往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回子阿巴斯高藏私貨並從中說合換茶葉改發邊充軍該犯等皆各于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以昭儆戒至回疆現當嚴禁通商之際該部將私藏該貨物入邊及違禁易茶酌定以條著照所議嗣後商人有攜帶引茶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邊卡之布魯特等易換貨物或相買者除違禁軍器犯死罪餘俱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充軍如係私茶即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例發關地

赴北茶船准由海關開

一道光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查該關茶船出口情形請仍舊例納稅放行一摺該關海關向准茶葉出口運往他省銷往關內防其私販應廣禁止販運上年經府奏請弛禁而給事中世昌又以事多流弊請仍舊例禁該該督等詳查海關出口茶船與開廣省之船可以利溥然並有同航水人等又不甚習

充軍知情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商人攜帶私茶外及越邊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仍從重照私越開關定章程發邊充軍兩廣烟瘴地方充軍該部即錄入則例

肅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二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

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開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贖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與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



南洋沙線執辦前卷  
官在情形甚照舊例  
凡北  
赴山東天津奉天等  
處茶  
船仍准其納稅放行  
其向  
由內河行走輪稅者  
照舊  
禁止出洋不答  
等語  
等語知管關道員認  
察凡遇商販出口船  
即給與關牌稅單行  
知所  
往口岸核實查驗如  
有攜  
帶違禁貨物偷漏出  
洋之  
事即行截拿治罪若  
守口  
員弁私行放縱一併  
嚴辦  
懲辦勿得視為具文  
欽此

應察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  
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  
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  
正附茶斤驗放不許稍勒難如  
於部引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  
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  
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  
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至五司總管茶斤如有地僻引多  
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請  
詳報甘撫行令往查司分照數盤  
查聽其撥買辦課

集註 蘇州安慶二府歲  
課二十萬七千私煎係不  
早燒窰又非新報開山  
前納不出於官無交書報照  
著

私鑿

凡私煎貨者同私鹽法論罪凡

鑿之所額設鑿課係官主典  
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凡產鑿之所皆有官設窰廠額  
設鑿課煎鑿者必先報官納課  
領照若不辦課私開窰廠煎出  
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  
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  
等項入官等物亦無不同科也  
鑿利甚微而必隸於官非專為  
征其課程蓋天地自然之利君  
不設禁聽民自取則  
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官司隱匿  
稅課見人  
戶虧免課  
程  
官船討關  
希圖免稅  
見同前  
甲宅不稅  
契見典買  
甲宅  
官豪不服  
然驗見關  
津留難  
詐稱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馬  
檣給批帖

查驗貨品  
一各省官辦貨品俱由該衙門開單行文所過關津照數查驗按期驗課如押送貨品有隱匿夾帶情弊立即指察究辦該監督仍將驗過數目出具印文交分庫京核對倘不實力稽查致有朦朧脫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落地稅銀  
一各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內者照舊徵收不得於額外苛索重徵收稅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蠲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一文違者

解云蓋制州縣城門外各貨物引帖人如有客貨入城先申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何據發釋又謂商人之知何據發釋不合者送官問不引則凡貨皆同中鹽之法恐無此權累之理諸註皆謂甲至也則應讀前如書經甲由之解矣然曰不引亦于之解編謂引當是客商報之單引當是俗解提取之謂客商一到巡欄人即應引其貨引報稅若已入關門而猶不引是縱之匿矣故同西稅法俟考  
輜註曰務官是官居地稅非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官五十物貨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當務官攔自獲者不實人門不引同匿稅法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引照貨起稅○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十三 戶律 伴課程

匿稅

影射入貨  
見詐官給  
路引  
擅出批帖  
照送貨物  
見禮用調  
兵印信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車  
糧  
免稅米船  
偷運別省  
加倍追出  
見回前

洋職治罪

關稅之比關稅則言偏不言  
也  
若所漏之稅為數無多分別  
議罰免其究治  
或証據或恐嚇或詐欺隨犯  
引擬  
據云把持烟稅無職依市  
厘把持不律有贖依刑律家  
強求索論  
各關收稅商項須領單等  
簿宗文門左票右與關期  
未滿一月前赴部請領坐糧  
天津關限關期未滿兩月  
赴部請領張家口殺庄口  
歸一城山海關關期未滿  
三日前赴部請領揚州江海  
關期未滿兩月赴部請領  
淮

條例

客商之貨應納稅者匿其貨稅  
不納課程而私賣者笞五十貨  
物一半入官若出於告發者於  
大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告  
人務官摺摺自獲者不賞以其  
職分所當然也古制貨必有引  
貨大關門而不弔引與匿稅同  
罪○若買牛馬騾驢之類則應  
稅契不稅契亦如管五  
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  
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

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

生事攔礙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

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

下照前柳號發落

一屯莊居住旗人賣馬者俱令在屯

莊所隸之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

民間馬匹或賣與旗人或賣與驛

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

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存案而

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

陽華湖龍江鎮關九江限關  
期未滿六月前赴部請領太  
平粵海關海關期未滿九  
月前赴部請領如請領遠限  
及關期已滿即請未到糧用  
本關印信登領照例嚴奏分  
別議處戶部則例  
奉  
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四日

上諭丁日昌奏本年夏秋間江蘇  
各屬應試諸生多有勾串牙行  
船戶包帶私貨多船聯權關  
違犯抗稅請旨嚴禁等語私貨  
本于例禁關稅尤為法所  
必懲且三載實與輸才大典該  
士子身列膠庠即備他日賢良  
之選宜如何束身自愛整飭廉  
隅若如所奏勾串牙商包攬各

貨時眾抗稅惟利是圖非特稅課有虧實為士林之玷著該督撫切切曉諭嚴行禁止嗣後鄉會試文武舉生監人等赴京赴省應試概不准包攬官貨私鹽等項倘仍敢違例包攬關稅稅即著嚴懲拿先將士子扣考船戶嚴懲照例分別究辦以端士習而重國課該督撫即將此諭勒石河干永為定例欽此

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劉國光奏請飭嚴禁各關稅衙門舊難需索等語前據丁日昌奏本年江蘇應試諸生關關稅當經時貞嗣後鄉會試文武舉生監人等赴京赴省應試概不准包攬官貨私鹽

等項原因不肖士子藉考漁利不得不嚴行查禁但恐該吏役等假公濟私於該士子所過關津釐卡皆以查稅為名藉端訛詐指無為有需索不任查禁難致令各士子沿途節節阻滯貽誤場期殊失朝廷優待士林之意著各省督撫嚴諭各關下官員凡鄉會試文武舉生監人等除有勾串包攬客貨恃眾抗稅情事仍應查辦外其有照例隨帶衣箱食物者該吏役等不得任意阻難如有需索情弊准該士子赴該管衙門呈訴將該吏役等從重懲辦如該管官有意袒護並着該督撫一併查辦其尋常往來之人如無夾帶貨物亦應迅速放行不得藉

入官

一奉天省軍民人等潛赴邊外蒙古地方與販私酒進邊不及百斤杖九十一百斤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二百斤以上杖六十每百斤加一等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沿邊三十里以內貧民肩挑背負進邊售賣或易錢換物及自用者不在禁限每人仍不得過五十斤

如至五十斤以上照與販例治罪  
酒俱變價入官 同治九年續纂

一奉天省沿邊以內店鋪收買零酒不得過五百斤倘密頓至五百斤以上開給發票出境漁利者將店鋪照與販私酒按斤治罪 同治九年續纂  
一奉天省各處燒鍋輪流值年准其協同該地方官差役在邊內盤查與販私酒之人送官究治失察旗

端苗難以安行旅欽此

刑家滙覽

商運木植囑托漕船附載越關匿稅照違  
 制律擬杖加枷道員違例將木植變價充費作稅罰令全賠充公  
 充公  
 牙行攔截貨船勒索擾擾商稅比照納稅去處無籍之徒把持攔截擾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二年  
 稅書刁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比照收受官物無訖刁隱不即收支者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其問定法例  
 崇文門總倉稅酒應分別斤

民地方官照失察私入圍場例議處仍究明與販之犯由何邊門經過由何邊柵偷越將該邊門章京照軍需鐵貨私出外境貨實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犯同罪失於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民又減一等罪坐值日如該燒鍋人並兵役等受賄故縱及妄拿借端訛詐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同治九年

數治罪  
 巡役巡拿路過不應納稅車輛照違  
 制律擬杖加枷  
 十年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  
 盜賊  
 三十一

一奉天省邊內燒鍋開為發票賣酒  
 隨糧價高低定值不准任意增里  
 倍徒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如偷運邊酒影射漁利照與  
 販私酒例加一等治罪  
 同治九年  
 一商販置辦洋藥有心偷漏影射走  
 私照違

制律杖一百巡役及各衙門書役通同

匿稅

營私買放者與同罪賊重首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海巡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該書役並海巡巡  
 役起意詐財縱放計贓以蠹役恐  
 嚇索詐論如有土棍包攬護送照  
 攬擾商稅例分別治罪其洋約商  
 人到務報稅如該巡皂有刁難需  
 索情事照支收官物留難刁踰律  
 治罪得贓者照指稱掣批索詐例

計贓科罪

同治九年續纂

稽查關稅

一名關徵稅科則令該管  
官刊刻木榜豎立通衢  
使人共見不得蔽匿屋  
內或用他紙掩蔽以致  
高下其手並令附近關  
口之地方官將稅則刊  
成小本發給各行戶散  
賣該管撫仍委員不時  
訪查如有未發將木榜  
蔽匿掩蓋額外苛索該  
管官失於覺察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議處該管  
門若明知故縱者革職  
刑罰委查之員扶同徇  
隱降二級調用私罪至  
地方官刊發稅則不行

輯誌傳謂居停也方言販停  
貨物曰屬實言客商將船  
貨物私自停場于沿港所在  
士商才儉之家藏匿不報官  
也上言船到岸即將貨物  
盡數報官正恐其停場之故  
下言停藏之人同罪其義甚  
明蓋報諸書皆誤以停場作  
泊船解誤譯  
制註此亦匿稅也而罪罰皆  
重以海客船船貨多利大且  
實積外番之意故獨嚴之  
輯註前時稅係以入官十分  
之三充管人與此不同以  
海州貨多價重故定賞二十  
兩即售獲大官之貨不及三  
十兩而亦賞之則稽察者多  
而隱匿者懼也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到岸即將貨物  
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場沿港士商  
牙儉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  
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  
不盡之物  
貨並大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  
官給賞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  
船大其貨多必盡數報官照例  
抽分若停場於沿港士商牙儉  
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

船商匿貨



詳晰校對致有遺漏并錯者罰俸三個月

一各關徵收循環稅簿俱令按限赴戶部請領如有遲滯兩月者遲延例議處

一各關領稅簿若不用部頒印簿填寫另用本關印冊令商人填寫罰俸六個月

一各關應徵稅課令本商親填印簿納稅後寫立紅單以一紙給商一紙送部如稅簿不分親填及納稅不給紅單者俱罰俸一年

一若偽造紅單不投李送部者罰俸六個月

一嘉慶十七年十二月二

去歲此論不用心催辦年終比附上年課額籌賠補律也

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不盡之貨物並追入官停贖之人同杖一百之罪若有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該監督各於所屬

內揀員分派所司稅口將

回書役家丁驗貨納稅逐

日登記報查如書役家丁

弊混該員即詳明監督懲

辦倘該員等徇同舞弊經

該監督查出據實奏奉

懲發還籍種姓除該督

照例罰賠外並將該員

一併議處以嚴稽核而昭

信欽此

一各處關差如有弊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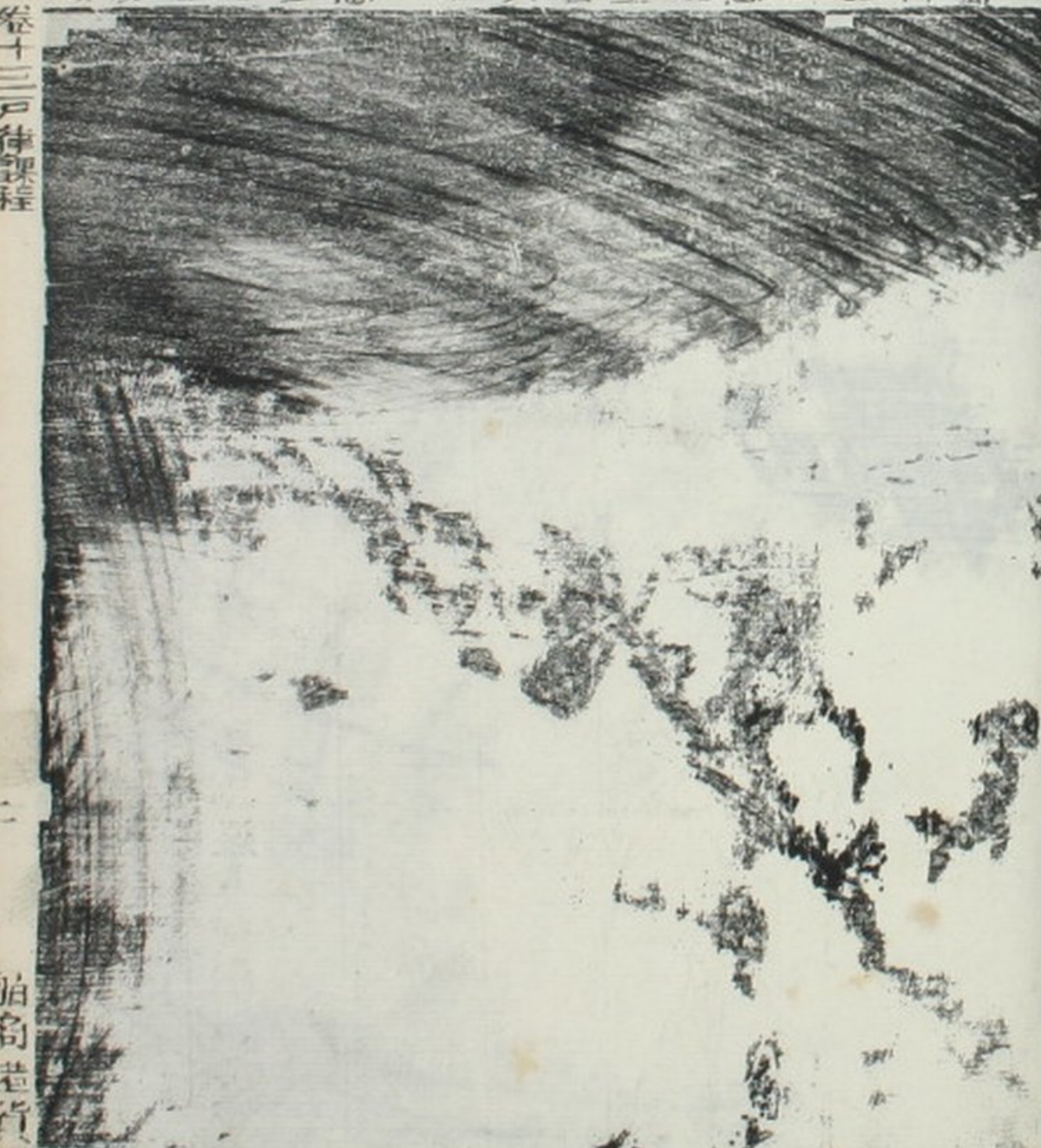
納稅之物額外橫徵差

役四出盤踞關津擾害

商旅者該督撫即行題

參若不行題參則將該

督撫不揣恭為自例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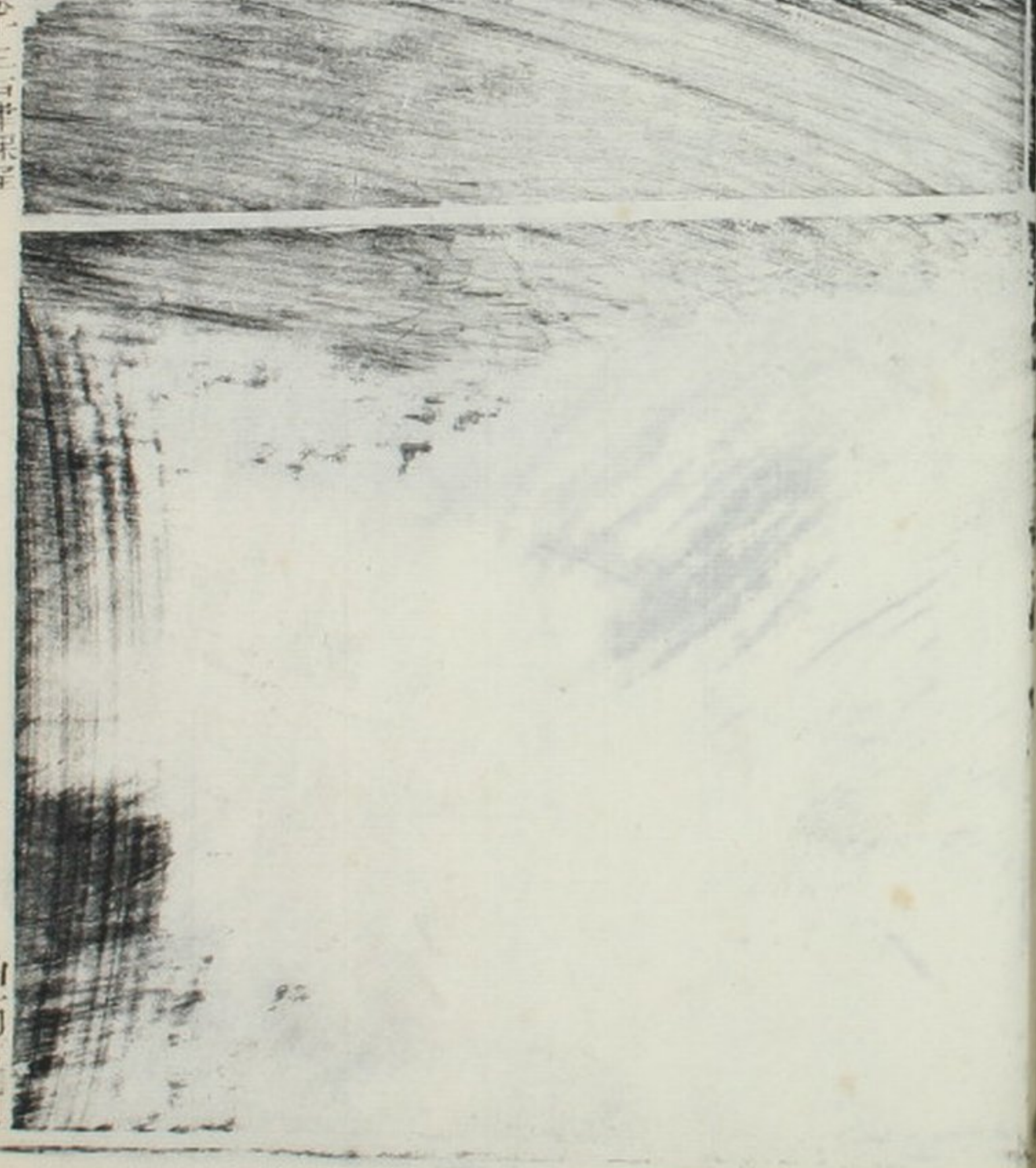
處罰  
隱匿船稅

一 海洋採捕船隻應徵稅  
銀者州縣官隱匿一  
罰俸六個月六隻以上  
罰俸一年十一隻以上  
降一級留任十六隻以  
上降一級調用二十一  
隻以上降二級調用二  
十六隻以上降三級  
用三十一隻以上者革  
職職事仍將所隱船稅  
審者照數賠補  
抽分木稅  
一 潘家林古北口等處  
商人出口貨運木植由  
該監督領部票給發  
該商一年限滿續領



新倘該監督領到工部  
新票不候舊票期滿即  
行給發者罰俸一年  
甚票限期已滿不即收  
回繳部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因而致夾帶影射  
重複砍運等弊者降  
級調用公罪知情徇縱  
者革職私罪

一 抽分木稅不抽大木而  
抽小木者該監督照例  
情節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 除商欠木稅銀兩照例  
行知該地方官將木植  
變價抵稅外若該監督  
有應繳船稅銀兩未清  
總以差滿之日為始計  
其銀數在三千兩以下



者定限兩月完解三  
千兩以上者定限三  
月完解如逾限不完  
部題奏將該員革職  
行文該旗嚴追再限  
三個月繳部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逾限不  
完交部治罪

一古北口抽分木稅銀兩  
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  
始限四個月內完繳潘  
家桃林抽分木稅銀兩  
該差官以任滿日期為  
始限八個月內完繳如  
限內不完議以革職  
任公罪數在一千兩以  
下者限半年完繳一千  
兩以上至三千兩者限

一年完繳三千兩以上  
至五千兩者限二年完  
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  
者限三年完繳一萬兩  
以上至二萬兩以內者  
限四年完繳均以接到  
部文之日起限如仍不  
依限全完即行革職  
若革職後能於半年內  
全數完繳准其開復

鹽課稅糧倉庫門

鹽課接徵接催  
 一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徵前政使道員知府直州知州運使等官限半年接催督撫限一年接催如限滿不完題奏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依初泰例處分

一署事官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著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一兩廣鹽課  
 一兩廣邊官鹽務之運使分司大使等官初泰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

雜註今各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是課程并有節名課程者  
 雜註如一商人歲額辦課一千兩未納二百兩是一分未足如魚戶歲額辦課一兩未納一錢亦是一分未足  
 雜註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為考成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課辦不足額必應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平糶謂人戶有額經營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課有多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為準應免字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與以十分為率不同而不著落追補還官與追課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止年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過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

人戶虧兌課程

欠二分者降職二級  
 二分者降職三級  
 分者降職四級  
 罪者降職四級  
 開復欠四分者降一級  
 調用欠五分者降二級  
 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革職  
 一兩廣兼管鹽務之司道  
 府州州縣官初犯  
 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  
 欠一分者降職一級  
 二分者降職二級  
 四分者降職三級  
 五分者降職四級  
 欠七分者降職五級  
 合職罪者俸其職  
 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

之數作十分論罪而追補亦  
 止著落各官非追征人戶也  
 俟考  
 職註登字取上缺之義  
 權註如能頭所收人戶課程  
 侵欺借用亦是監守自盜故  
 加罰以總承上二節言觀不  
 言官吏而但曰若有其義可  
 知矣  
 道光四年二月 日奉  
 上諭韓文蔚奏辦場兩關各情形  
 一摺前因各省關口百弊叢生  
 虧短日甚詳旨令各該督撫察  
 看情形詳加核議據韓文蔚  
 將該省之辦場關及揚州由兩  
 二關體訪辦到款具奏所有  
 該關向設委員並分查家人每  
 與丁胥通同一氣分肥弊弊嗣

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  
 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  
 瞞不附簿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鹽茶商稅課程之大者諸如  
 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  
 皆是歲額有數限於週歲之內  
 照額辦足若諸項辦課之人至  
 年終交納不齊足者以額辦之  
 數分作十分為率除納過外如  
 一分不足答四十加等至五分  
 以上罪止杖八十合納之課依  
 數追征○具經營諸課程等官  
 亦以一年為會計之期若不用

者革職以比  
 一廣東各場委員有應管  
 應徵場課銀兩俱令就  
 近徵解將經徵正委各  
 員職各一律造入奏銷  
 冊內分別議敘議處  
 一初奉職罪督催各官限  
 滿不完照各省鹽課後  
 參例議處  
 一兼管鹽法之兩廣總督  
 初奉復悉仍照各省督  
 撫例議處  
 一各省官員鹽引欠  
 一分者俸其職  
 轉欠三  
 分者降俸一級  
 欠三分  
 者降俸二級  
 欠四分者  
 降職一級  
 俱合職罪

後委員務持正廉明每關各  
 派兩員半月一輪更替在關稽  
 察各稅口家人亦著配定名數  
 不准濫派其元書白役一并裁  
 汰以杜影射至商船實稅偷漏  
 隱匿例有倍罰之條昔藉此橫  
 征且有以正作罰者商稅課員  
 此為甚重著嚴行申罰如有漏  
 稅照例參罰毋得稍寬應罰關  
 稅立即押令官主交款放行不  
 得勒指扣留俾便行旅又漕船  
 重運向例准攜帶上官因丁  
 船等項運往往來例外多  
 帶致多漏運嗣後著責成押運  
 是道運員等認真查察倘有  
 違例任意夾帶一經查出即將  
 本犯治罪領運各官分別議處  
 再賠補虧短著仍照道光  
 卷十三戶律課稅

心催辦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  
 征課額有虧兌者各計所虧之  
 數亦以十分論罪虧一分答五  
 十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  
 百所虧課程著落各官追補還  
 官○若有經營經收者將已納  
 課程隱瞞或侵欺人已或私自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營各官照  
 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  
 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二分者責二  
 十板欠一分者枷號一個月責二  
 人戶虧免課程

奸淫罪稱

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  
 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  
 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  
 用欠八分者降五級調  
 用欠九分者降六級調  
 用欠十分者降七級調  
 銷開後及別項繳納  
 抵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以上俱  
 一兩淮湖廣江西兩廣  
 引各員自一分至三分  
 者俱照前例議處其  
 戴罪督銷其欠四分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五分  
 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六  
 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  
 亦照前例分別議處欠  
 七分以上者革職

二年新例各按各任月日核算  
 賠交場關經征月分衰旺不同  
 著每年以三四五九十一等  
 月為月定征六成以六七八  
 十二三等月為衰月定征四  
 成遇閏隨征計算月額數稍  
 多衰月數較少如任內無虧  
 前後任不得攤算設任內有虧  
 自行彌補不得諉卸前後任庶  
 賠款可明若落不致常形短絀  
 該撫仍當隨時督飭各員  
 遵照章程實力奉行毋得視為  
 具文以釋推務欽此

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個月半責  
 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個月  
 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枷號兩個月  
 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  
 個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  
 案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  
 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  
 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責如枷  
 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

見多乘驛  
 檣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官給  
 路引

一鹽道統計所屬作為十  
 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  
 官未完分數處分  
 一凡戴罪督銷之員限一  
 年內銷完逾限不完照  
 徐淮等處錢糧未完例  
 處分  
 督銷鹽引未完被奉之  
 後嗣經奏准俾運疏銷  
 原奉官已無承銷之責  
 應照錢糧完案辦理之  
 例將原奉處分一律改  
 議完結  
 一前官已完鹽引不行送  
 部查銷及保鹽引遲  
 延或由報鹽引前後不  
 盾者將該官罰俸一  
 年外如有保報之鹽

該商各奉還并帶徵等項俱以  
 引爲憑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六  
 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個月全  
 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  
 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  
 二年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限十個月全完欠  
 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  
 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

政運使監道兼管鹽法之督撫俱罰俸六個月

長蘆代銷鹽引

一長蘆州縣督銷鹽引如實遇水旱災傷鹽引不能銷售經鄰邑代銷者該督鹽該監該道該督明免其議處其並非災歉之處銷引不及分數雖鹽已代銷仍按其未完分數查照例議處於次年詳加審核如能比上年多銷一分准將上年處分題請開復祇將本年末完分數照例查未尚不能多銷或更不及上年分數除上年

處分不准開復外仍按本年末完分數查議處統俟再入年比較多少分別查辦至本地將銷額引已至八分以上其鄰邑通融代銷僅止一二分者無庸奏處

閩省官辦鹽課

一閩省官辦鹽課年徵年額實欠實未如一年內有兩官交接者以前官為經徵官後官為經接徵官各按在任月日核計未完分數並報題奉照兼管鹽務之州縣切奉未完例分別議處若奉後一年限滿無完將原奉之經徵官經接徵

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參俱著察分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行口船隻過關除無領關照常驗放官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姦穿地棍假稱官員科道名帖或官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者該管官員即行查拿究治如該管官員不行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大司律例更定 卷十三戶律課糧

官無論在任卸事總將  
的欠之員據實開報照  
監謀復未完例分別  
議處其再接任之員無  
庸開報

一開會各場應徵地折課  
費銀兩有場縣各半分  
徵者照例徵額數分別  
開報有歸各該縣廳承  
經徵者各歸各款分別  
開奉其已改隸廳大使  
專管者均與成否該場  
員依限徵解如有未完  
核計少數將該場員職  
名開報照舊管鹽務之  
大使等官監謀未完例  
分別議處  
陸省鹽課交代

一開會官運長等五員  
并暫歸官辦之鹽課等  
十五員州縣經手鹽課  
凡過新舊交代照地丁  
錢糧例定限兩個月交  
收清楚其有應行展限  
者亦悉照地丁錢糧限  
期一律辦理倘有虧缺  
遲延均照地丁錢糧交  
交代查辦  
徵解包課銀兩

一各省各州縣應解包課  
銀兩如有未完核計分  
數照兼管鹽務之州縣  
未完分數例議處  
鹽務雜款銀兩  
一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  
兩如四川之羨餘羨處

卷十三 鹽課

八戶包課





之領實係山東一雜  
 項公費兩浙之引規耗  
 羨兩淮一耗羨規費廣  
 東湖廣等之公費場  
 脚雜項廣西之秤頭鹽  
 羨工司餘鹽價羨俱係  
 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  
 時有不清年款者將  
 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  
 完例議處例職等  
 完例議處例職等  
 一兩浙各場徵收契稅銀  
 兩每年五月由運使截  
 數造報如經徵官逾限  
 未完照雜項錢糧未完  
 例議處例職等  
 監課例  
 一隨運使提舉司分司場  
 大使等官係屬管轄

之官不及一分者停  
 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  
 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  
 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  
 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  
 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  
 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  
 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  
 者革職以上俱  
 一監政會計所屬初犯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  
 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  
 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  
 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  
 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  
 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  
 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  
 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大清律例

欠七分以上者革職

一兼管縣務之知縣知州知府真州知州道員

布政使欠不及一分者

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

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

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

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

令職罪者復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督撫兼管通省糧餉其

監課考成欠一分者罰

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

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

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

俸一年欠五分者罰

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三

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

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

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

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其

陞轉或罪者惟完日開

復以上俱公罪

鹽課復本

一鹽場大使使後限一

年全完如限滿不完不

復作分數仍照原奉分

大清律例

卷上 戶律課程

八戶虧免課程

年限內不全者降三級調用公罪若年限內果能上駁確據現止一  
 二釐未完者議以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原欠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革職  
 職類  
 一 分司使亦從限年全完如限滿不全照場大使例議處  
 一 監運使提舉司被參後限年全完原欠不及

一分年限內不全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公罪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者俱照大使例處分  
 一 監政使亦從限二年全完如限滿不全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者降俸二級三分以上者降職一級請任三考以上者降職二級留任完日前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五

卷十三 律學

八 戶府免課程

被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

兼管職務之州縣官被

忒後限一年全完如年

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

照原奉分數處分原欠

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

完者降一級舊任再限

一年載罪確完如再不

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欠一分二年限內不

全完者降二級調用三

分四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

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

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兼管職務之知府直隸

州知州并布政使各道

被忒後限一年全完

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

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

其陞轉完日開復二分

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三級調用二分四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

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

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

全完者革職

兼管職務之州縣官被

忒後限二年全完原欠不

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

者停其陞轉一分二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

一級三分四分二年内  
 不全完者降職二級五  
 分六分二年内不全完  
 者降職三級七分八分  
 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  
 四級九分十分二年内  
 不全完者降職五級以  
 上者降職四級調用欠  
 日開復  
 關稅考成  
 一關稅正額銀兩一年限  
 滿溢額不及半分  
 者降一級調用欠半分  
 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  
 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  
 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

五分以上者革職  
 缺額銀兩著落追賠  
 一關稅盈餘銀兩一年限  
 滿溢額不及一分  
 者免議一分以上罰俸  
 一年二分以上罰俸二  
 年三分以上降一級調  
 任四分以上降二級調  
 用五分以上降三級調  
 用用公缺額銀兩著落  
 追賠  
 一各關監督短缺正餘額  
 稅處分如有軍功及錢  
 糧全完議敘加級紀錄  
 者准其抵銷別項加級  
 紀錄不准抵銷  
 一各關監督於未滿年限  
 之先遇有陞調降革丁

憂病故等事俱以離任之日為止按其在任月

日多少作為分數事成

一各關監督於著過追賠

之後能於年限內將缺

額銀兩全完者准其呈

報該管衙門各部核實

將從前所得處分即予

開復

一關稅盈餘自光緒四年

定額以後該監督徵收

銀兩於定額之外實有

加增撥報者

旨加恩甄敘者按且銀數多

寡照州縣官經徵地丁

錢糧全完之例分別議

敘門 倘有徵多報

少別經該管衙門守自

盜律治罪

一道光十四年七月戶部

奏定各關虧缺正額處

分欠不及半分者降二

級調用欠半分至一分

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

二分以上者降五級調

用欠四分以上者革職

一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九

日奉

旨前因各省關稅每多征不

足額降旨令戶部會同內

務府分別功過交議章程

具奏茲據查明各關稅課

有虧來有盈無絀及從前

問有短絀近年尚能足額

及屬虧均屬虧短者請將

應徵盈餘銀數以六成作

為額內以四成作為額外核其溢額細額分別功過著照所請除懸係有盈無絀各關毋庸置議外其歷年缺額及間有缺額各關各按應徵盈銀數以六成作為額內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仍按額內盈餘短收分數照舊例議處以四成作為額外盈餘遇有短少著落賠繳免其處分如應徵盈餘見額之外復有溢收亦按其分數照新定章程給予議敘以昭平允至各關虧短之由固云今官情形不同然商之偷漏繞越了役之賣放優存在所不免該督等

務當嚴加約束認真查察無任仍前弊混並著各該省督撫隨時密為查訪如有前項情弊據實嚴懲懲辦毋稍徇隱再歷年缺額及間有缺額各關督撫等就近詳細查明具奏核實辦理餘依議欽此  
一道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各關監督徵收稅課累年虧缺銀兩降旨嚴定章程不准於回旗後呈請繳銀扣俸均令依限完納限滿不完革職監追如監追後仍延宕不交即著永遠監追茲聞戶部單開嘉慶道光年間詳報往安

兩關歷任監督徵收數目  
雖間有奏報多收甚屬家  
家而虧缺者甚多似此任  
意短少年復二年伊於胡  
底湖查嘉慶四年

欽定詳聖關徵銀二十三萬  
五千兩嗣於嘉慶九年亦  
增銀一萬五千兩共銀三  
十五萬兩准空關盈餘銀  
十二萬二千兩嘉慶九年  
加增銀二萬兩共銀十三  
萬一千兩今朕酌量裁減  
著將詳聖關盈餘銀減去  
二萬兩每年徵收銀二十  
三萬兩淮安關盈餘銀減  
去二萬一千兩每年徵收  
銀十一萬兩自此裁減  
之後不特將嘉慶九年加

增之數全行減去並嚴嘉  
慶四年原差之數格外減  
少該監督等宜感激朕  
恩其發大員認真徵收總  
期於新定數自有盈無絀  
方為不負委任倘或仍前  
玩視以致額外虧缺必將  
該監督等照前定章程分  
別革職嚴追及永遠嚴追  
嚴行懲辦決不稍有寬貸  
濫之慎之欽此  
一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  
七日奉

上諭詳知徵關稅銀兩嗣  
後除三百兩以下定限半  
年三百兩以上定限一年  
仍照承追例限辦理外其  
銀數自一千兩至五千兩

大清會典事例  
光緒三十三年



大清律例

者子限三年五千兩以上  
至一萬兩者子限三年二  
萬兩以上至五萬兩者子  
限六年五萬兩以上至十  
萬兩者子限八年十萬兩  
以上亦予限八年至一任  
如有兩任三任各有虧缺  
如准其接續完交限期未  
免過寬著統計前後所虧  
銀數之多寡均照此次所  
定期限辦理此次酌定  
限期之後該督督當其知  
做惕認真經理不得任意  
虧缺致于嚴辦除將常准  
安龍江西新九江南新北  
新等關左處照此限期辦  
理其餘示外合關及亦應  
四年盈餘定額之變關等

應如有虧缺關稅之員均  
於關海奏報及題咨到部  
之日起各按銀數之多寡  
別限期久暫以備置一餘  
著所議辦理並著該部  
纂人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一各關監督徵收盈餘銀  
兩除定額不及一分者  
毋庸置錄外其餘收一  
分以上者照錄一次二  
分以上者照錄二次三  
分以上者照錄三次四  
分以上者加一級五分  
以上者加二級此外再  
有多餘盈餘應解均作  
五分以上計算倘有微  
多報少別經察實照監  
守自盜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十三戶部律

戶部律

課引全完

一各官經徵鹽課者銷鹽引各官能於奏銷前徵銷全完或前官任內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徵銷全完者總以一年課引為斷無論正著俱照地丁錢糧例議叙

一鹽課正項銷完耗羨未完及引票未送銷者并現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該督撫政於廳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

一官員徵銷課引未完報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

提報例議叙

一各關一年期滿各關以月為期崇文門關題限批單限六個月內起解後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

一各關一年期滿各關以月為期崇文門關題限批單限六個月內起解後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

一各關一年期滿各關以月為期崇文門關題限批單限六個月內起解後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於季末三個月內起解



科抄到部日起限二十

日解到如有逾期將管

關之員罰俸六個月

至交門左翼右翼張

家口山海關收稅冊檔

限任滿後三個月內送

部考核

一關差新舊交代造冊如

有遺漏舛錯將該監督

罰俸一年

一關差任滿回京將所領

款書到付規矩部科呈繳計

其回京日期除去程途

及患病阻風等項逾限

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

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

三月以上降一級開任

四月以上降一級開用

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

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一年以上革職

道光十一年十月戶部

奏嗣後各監督差滿應

交領餘款項兩項同

嚴定章程具奏查戶部

例載各關一年期滿題

報考核其所收稅銀山

海關張家口按一年彙

解撥虎口按四季彙解

統於季滿年滿後限三

個月內起解交門左

翼右翼按四季報解限

季滿後一個月內起解

如有逾期不解將管

關之員題奏議處等語

是各該關解交戶部正

額銀兩既有定限應請

仍照例辦理如有逾限

改爲奏奉以昭核實其

餘五關奏交內務府盈

餘等款銀兩歷奉

諭旨每年均係交廣儲司造

辦處

圓明園元收應用京察稍

有遲緩嗣後該監督等

交納盈餘銀兩應請自

奉

旨之日起限一月俾該監

督全數交納倘逾限延

宕不能完繳立即由內

務府據實奏請

旨懲辦再限二十日如再

不完奏請革職送部監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四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內載準折妻妾子女私債越控強奪人孳首抵欠

費用受寄財產 係私物若官物另查倉內載親屬受寄費用燒毀典當貨物賠

得遺失物 掘地得無主物

錢債之事唐律在雜律內凡六條明併為三條增官吏強之四私債而准折強奪者其法加詳今無損益

轉註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違者也若年納利本錢未還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  
轉註一本一利猶名例債錢雖多不過其本價之意  
轉註監臨係統攝部民之人乃放債典當而取部民之利雖不違禁亦屬不應故但犯即杖八十違禁亦非強取故止依不枉法  
轉註按不枉法贓無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贓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四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sub>於笞</sub>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較此註  
罪止云謂債當取利非此  
受財不應科至於死也  
轉強奪者產者即估計所  
值不及應還本利之數亦杖  
八十惡其強奪也產之價  
未過本利則無餘利可追然  
本利應償而產不應強奪  
故註云聽贖不追也  
聽註准折人妻妾子女歸承  
上虞強之人而言准折百謂  
將他物准照其數而折作錢  
償以還之係兩相和同之事  
非由逼勒也然在他物如畜  
產之類則可至准折妻妾子  
女其人甘于離骨肉則家  
勢之聲勢可以想見雖曰和  
同必非本心雖無逼勒必非

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  
杖八十  
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  
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  
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十兩無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  
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其負欠私債  
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管  
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管四十  
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管二十每一  
月加一等罪止管五十百兩以上

惡棍誑言  
欠債逼寫  
文券見恐  
嚇取財

強占佃戶  
婦女見威  
力制縛人  
強占良家  
妻女婚姻  
門

得已也  
輒律不以以妻妾子女准  
折還債而曰准折人妻妾子  
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  
而債亦免追以倍罰之也  
斷註強奪者亦為准債而奪  
非謂強占而奪也故止加准  
折罪二等說下強占婦女者  
有因而兩字其義甚明強者  
竊宿占者占為妻妾或配與  
子孫弟姪家人皆占也  
斷註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  
弟姪家人應依強勢之人強  
占良家妻女律坐絞非也兩  
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  
原為強占而搶奪此先為准  
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強  
占也

違三月管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  
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可以私債  
強奪去人孽畜產業者杖八十無  
取餘利聽若估所奪畜  
贖不追若估產之價過本利  
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  
罪止杖一依多餘數追還主○若  
百徒三年依之數追還主○若  
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加一  
等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  
年因強  
論強禁取利

客商奏告  
負欠錢債  
見越訴

竊按此條雖有強奪之事而  
畔私債情非搶奪可比故  
罪止杖責不言殺人者蓋雖  
強奪畜產如有殺傷自應仍  
以圖殺故殺本律科斷強  
奪律內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奪取財物若有殺傷  
各依故圖論可見衅出有因  
似不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  
互泰律文其義甚明惟強奪  
妻妾子孫之罪重於強奪畜  
產若有殺傷又當臨時按其  
情節輕重酌量科斷

而姦占婦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強奪之人口

給親私債免追

於債典當以通緩急之用取利  
之中有相濟之義然必有乘人  
之急而罔利無度者亦必有遲  
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  
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  
財物者每月取利不得過三  
分如借當銀一兩每月止許加  
利銀三分年利雖多不過一本  
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  
取利積至三十三個月以外則  
利錢已滿一兩與本相等是謂  
一本一利雖年利之多不得復  
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  
還一本一利此債當取利之禁

限也如違此禁限而取利三分  
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  
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  
本錢之餘利坐贓論罪三十兩  
至五十兩則贓罪重於笞四十應  
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  
內舉放錢債與部民典當部民  
之財物所取之利雖不違禁亦  
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及過  
於原本則照前節計其餘利依  
不枉法論有祿人三十兩無祿  
人四十兩應杖九十則贓罪重  
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並追餘利給主總承兩節言  
之既已違禁即屬取與不和故  
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  
違禁取利

大清律例彙編更覽  
卷十四 律錢債

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  
之期不還未至三月弗論至三  
月者以所欠多寡分三項論罪  
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笞一  
十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笞一  
二十罪止笞五十一兩以上笞  
三十罪止笞五十三兩以上  
六個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  
本錢並應得之利給主○若豪  
強勢要之人私放錢債因其違  
約不還不告官司而恃強奪去  
欠債人之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  
本利之數者計所多餘之物坐  
贓論如至七十兩則重於杖八  
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  
還主不占准折等畜產業者所  
欠本利原應償還畜產價值相

當彼此情願自弗論也○若欠  
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  
比可以准折還債者若豪勢以  
私債而準折欠債人之妻妾子  
女雖非強奪亦必有逼迫不得  
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強奪而  
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  
免追此二句承上  
准折強奪而言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  
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  
以上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

乾隆五十年三月奉  
上諭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准  
該員呈明上司究辦倘隱忍不  
言即致被逼索釀成事端亦不  
准官為辦理等因欽此

官員借債  
一官員借銀兩充公並  
未入己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官員於聽選時借用私  
債得缺後與債主及保  
人同赴任所取償若有  
侵挪錢糧違私債情





五  
六  
照違  
職領催鞭一百其指米借債之人  
指扣錢糧保借者佐領驍騎校軍  
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代屬下兵丁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出者免其治罪所欠  
債目並免著追失察之該管文武  
各官俱交部分別議處八旗佐領  
每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印  
結呈報該宗領按季加結呈報都  
統查覈

嘉慶十五年修併

以貨物散  
與部民多  
取價利見  
在官求索  
財

重利放債  
一地方官員及有官職之  
族長縱容兵丁民人重  
利放債者降三級調用  
罪失於查禁者每案罰  
俸一年縣地方官有能  
查拏及族長首告者每  
二案紀錄一次倘該官  
官不准首告捏作自行  
查出者降二級調用

旨以議欽此

聖軍民人等因事過本營管  
致死滅棍杖流奉部改擬發  
黑龍江為奴照例刺字在著  
坐索之武備計餘利平賊科  
斷罪止等責應不計職即照  
坐贓滿貫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奉  
旨以議欽此  
非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計贓  
減一等治罪其遺棄取利者  
皆除去應得之利止以餘利  
科斷反覺終一故將應得之  
利及多取餘利全數利算乾  
隆三十一年部議  
部駁員州桐梓縣番鄭乾  
彰瑞從溫其海積案牛隻  
傷事主張祖超身死一案溫  
其海因張祖欠銀無償起

意邀同鄭彰等借往張祖  
傢家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  
隻致將欄內之張祖起毆傷  
致斃情節並屬強橫但究因  
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所致  
與匪徒誘空誘奪無涉不  
併日檢閱供詞其原供  
搶牛實銀數欠又張祖俊供  
稱張祖起毆牛是公其  
的攔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  
搶牛實為抵欠而張祖起因  
係公共牛隻不允償欠互相  
爭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  
該撫有語內不將此等緊要  
供情敘入即將鄭彰形依搶  
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溫其海  
依為從習賊有傷例擬絞監  
候是聖其詳起案債之由據

一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  
當財物者即非禁外多取餘利亦  
按其所得月息照將自己貨物散  
與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枉法  
論強者准枉法論不枉法各主者  
折半科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  
銀照追入官至違禁取利以所得  
月息全數科算准不枉法論強者

違禁取利

定以搶奪被入之罪設遇  
空糾搶奪事主之案法無  
可加聽致漫無區別等因  
經改將鄭乾彰改依共贖人  
致死律絞候溫其海依刃傷  
人杖八十徒二年完結乾隆  
五十九年案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奉

旨富勒渾著依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吳進章以為民太監娶有妻  
室違例放債以致外間傳有西  
霸天結號其向富勒渾索欠時  
即有知不還錢定將伊針刺下  
體之語恃強威嚇情殊可惡刑  
部僅擬以滿杖不足蔽辜吳進  
章著重責四十板發往吉林給  
披甲人為奴餘依議欽此

准枉法論並將所得利銀追出餘  
利給主其餘入官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往  
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  
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  
土苗即與同罪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  
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  
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

刑案匯覽

折扣放債通死職官比照軍  
民通死本管官較例上減等  
擬流從重擬黑龍江為奴  
四十八年  
山西案  
圖娶真人之女為媳借給錢  
文依私債准折人子女律杖  
一百  
山東司說前  
因人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  
抵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律  
律擬杖

息

一凡內地漢蒙潛入粵東黎境放債  
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私通土苗  
例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境充  
軍所放之債不必追償  
嘉慶十一年續纂

坐贓滿杖一百徒三  
 年本法減一等故註曰罪止  
 杖九十徒二年半竊盜律一  
 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指至  
 死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  
 註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輯註言有顯跡者所以別於  
 詐言也  
 輯註按倉庫財物言被盜賊  
 劫奪免罪不賠此但言盜賊  
 實失則雖被竊亦勿論盜  
 受寄人物與主守官物固自  
 不同也  
 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  
 死失則欺罔更甚故罪有輕  
 重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

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

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

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

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

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

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凡受人寄託之財物畜產而輒  
擅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  
費用受寄財產

遺失錢財  
私物見棄  
毀器物標  
稿等

卑幼私擅  
用財戶役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得相容隱之親屬遺物

乾沒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畜死財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盜論減一等蓋受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承費用及詐言死失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畜產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顯跡可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給主不坐罪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還主

一凡典商收買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准數隣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蠶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買三計實照原

典價償給還十分之三隣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鋪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倘

茲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將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自己失火為鄰火延燒有圖短賠償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為從論分別治罪如與商染鋪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燒自己房

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

燒人房屋本律例從重問擬

二十五年由刑律失火門改

一典鋪被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

器書畫以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

各貨概照資本銀一兩再賠一兩

如係被劫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

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

後起獲原贓即給與典主領回變

賣不准原主再行取贖染鋪被竊

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

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

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

起獲原贓給與該鋪具領由地方

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

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

未染分別付給染價倘染商店夥

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

盜賣盜換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領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為贓准竊盜論分別治罪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得遺物

凡得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

得遺失物

言認他人財物准竊論見詐欺官私取財  
 客死無親屬遺物入官見私充牙行埋頭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四 律錢債

輯註按周禮凡諸貨賄告于上司而與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此其遺意也輯註前節得遺物無主識認即全給此掘得埋藏之物自是無主者亦應全給故並聽收用

輯註按唐律于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解者自有主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隱而不送計合還主之分論罪此官私地內亦猶他人地內也特改舊法者謂官司之地雖皆有主而埋藏之物則不知其主若責其送官恐致官認妄爭之端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外其餘



常物並聽收用也  
軍營遺失馬匹獲馬之人隱匿不報私行乘騎不行給還失馬之人者滿洲蒙古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查四十棍仍插箭游營如敢私行屠殺或偷賣與他人者斬○兵丁路見他人遺失軍器即拾取稟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併將所拾之物不行給還者滿洲蒙古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查三十棍均插箭游營並見中華政考

### 刑案匯覽

拾獲餉銀兩私行隱匿不報應於得遺失物滿徒律上加等治罪道光三年直隸案

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主不可踪跡則應屬之得物人故全給也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牛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銀之數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之物並聽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鼎

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五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內載歇店設簿各故遺物霸開總行喪葬霸佔扛檯

市司評物價

內載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律文

把持行市

內載漢番交易縱役取財侵欠客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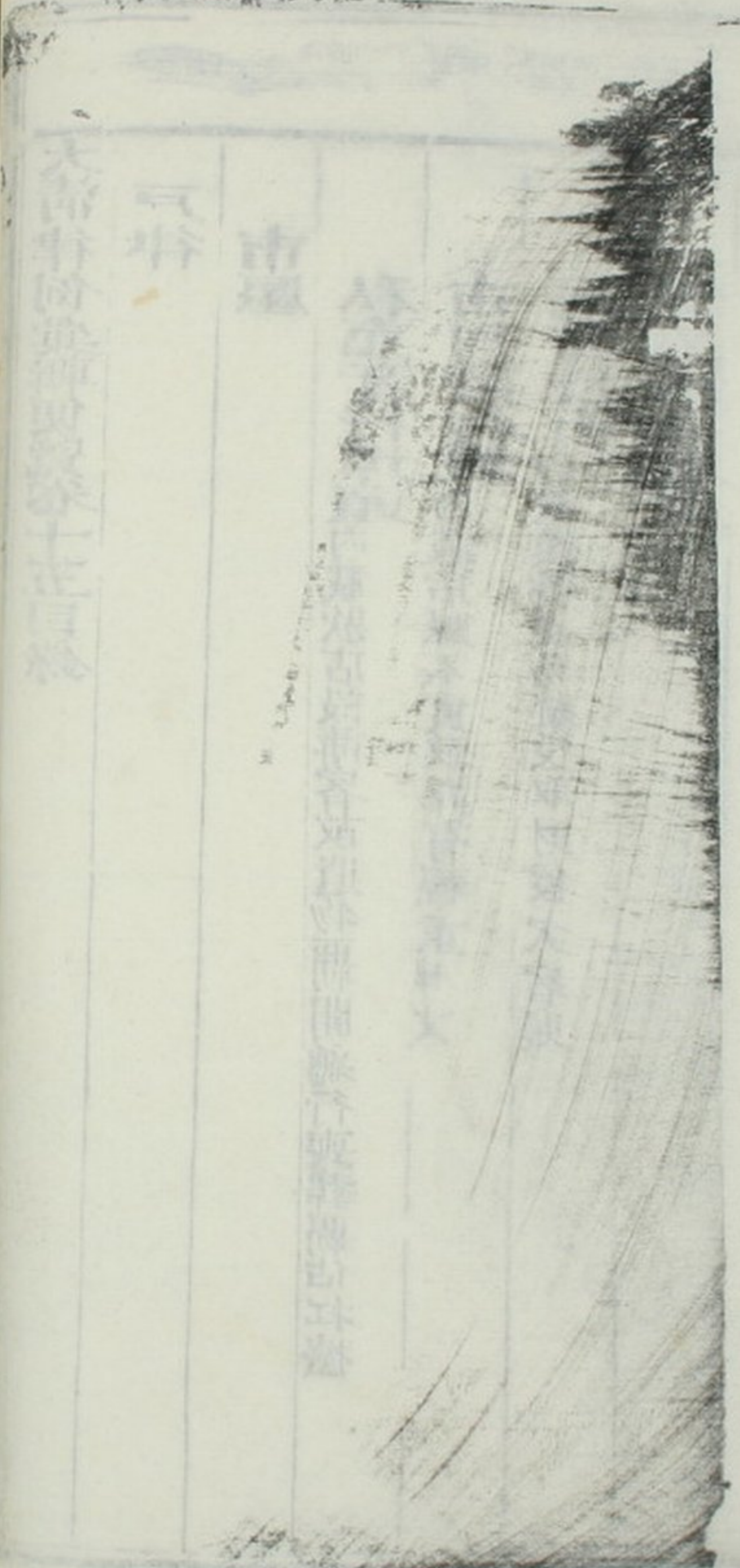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五律市廛

目錄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  
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  
文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往貫姓  
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  
查照其來歷引貨私充者杖六十

私充牙行埠頭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  
分出各條而增設焉  
國朝亦仍其名貨易之通曰市市  
之邸舍曰肆貨曰身會所犯  
也

牙帖者有定額由布政司鈐  
印頒發地方官查係販賣員  
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具鄰  
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  
補倘有頂冒朋充關關總行  
特強倚勢巧立其主包頭曉  
頭等項者已勾結盤踞分別  
治罪又牙行有把持爭奪據  
與商民私立行規高擡時價  
等弊並治罪又牙行額

內有事故歇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官令退帖隨時另募頂補更換新帖總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集場應設立牙行者確查結報給地方官據混請增及徑行濫給並侵蝕稅銀等弊分別來處並見戶部則例

所得牙錢人官官牙埠頭容隱者  
管五十各革去

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藉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重身家自知顧惜而無非分之為詭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皆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司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六十並追所得牙用人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管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

送生息  
占百姓行  
業見出納  
官物有違

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船隻馬頭往來客商務必投行寫數不准私相攪局其船戶之是否誠實有無匪夥責令船行出具擔票如中途或有局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拿匪賊一面先將所失財物著落該行賠補仍計贓治以窩匪竊盜之罪

牙行侵欠  
客賍見把  
持行市

清查牙行  
各省牙帖由布政使發  
印頒發天下牙帖係由  
盛京戶部頒發係民員  
徵收者由府尹頒發  
地方官務查嚴實民  
取其保鄰甘結方准領  
帖承充其素行無賴產

認者入官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  
人擡送不許作私分地界霸佔  
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攬  
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  
個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  
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  
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

牙行邀截  
客信見同  
前

業定無者不許濫給仍  
將承充牙行經紀姓名  
按本造冊申送布政使  
存案如地方官查察不  
實濫給牙帖以致吞騙  
客本者降一級調用  
不用司領印帖私自用  
印私給者亦降一級調  
用未詳該上司不將私  
帖查悉知府罰俸一年  
布政使道員俱罰俸六  
個月  
一牙行領帖開張每屆五  
年編審一次清查換照  
若有頂冒朋充巧立名  
色霸開總行擡單商民  
等事地方官失於查察  
罰俸一年如有意徇縱

私用他人發賣戶名領帖官  
充牙行依違  
制律滿杖枷號二個月乾降五  
十年江西案

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  
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  
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并叅處  
三年  
修改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  
界不合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  
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  
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旗獨自霸  
攬不合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

差船派撥  
單頭扣冠  
官價見多  
乘驛馬

充作客頭  
包攬過臺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用強包攬  
見失時不  
修堤防

看降二級調用私罪受  
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  
論

一額設牙行照舊稅課不  
得於額外增添如有效  
究之徒捏稱牙行混行  
索詐在外各州縣官  
在京台順天府通判大  
宛一縣五城兵馬司嚴  
擊治罪如失於查察照  
前例分別議處  
一各地方官查實即  
充牙行地方官查實即  
原追回即勒令歇業  
如不行追帖照前例分  
別議處  
一各省地方遇有客商控  
追牙行侵吞之案未經

舉貢生監概不許充牙行見  
禮部刑例

號兩個月杖二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  
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  
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  
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  
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行及  
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  
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

### 刑案匯覽

籍係充牙其祖主持擾累商  
族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  
姓兼充牙行例擬杖十三年  
安崇

理之員按月冊報巡道  
齊核按冊提比若經理  
之員掩延不報逾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罰  
任願分係有意徇縱牙  
行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  
法論

一道光十八年四月戶部  
會議外省牙行請照定  
例停止五年編審以歸  
畫一而杜擾累一摺查  
定例牙行領帖開張每  
屆五年編審一次清查  
換照若有預冒朋充巧

行者照更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  
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  
頂冒明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個  
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失於  
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  
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咸豐三  
年修改

立名臣請開總行提舉  
商民等事地之官失於  
查察者降一年之罪有  
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受財故縱者計贓  
以枉法論等語例內並  
未分別京外字樣今既  
准該撫奏請外官等行  
停止五年編審換帖吏  
部處分則例內亦應添  
註在京二字以免混淆  
而歸畫一至稽查牙行  
如有官徇朋充等弊仍  
應隨時禁革地方官失  
於查察及有意徇縱仍  
照前例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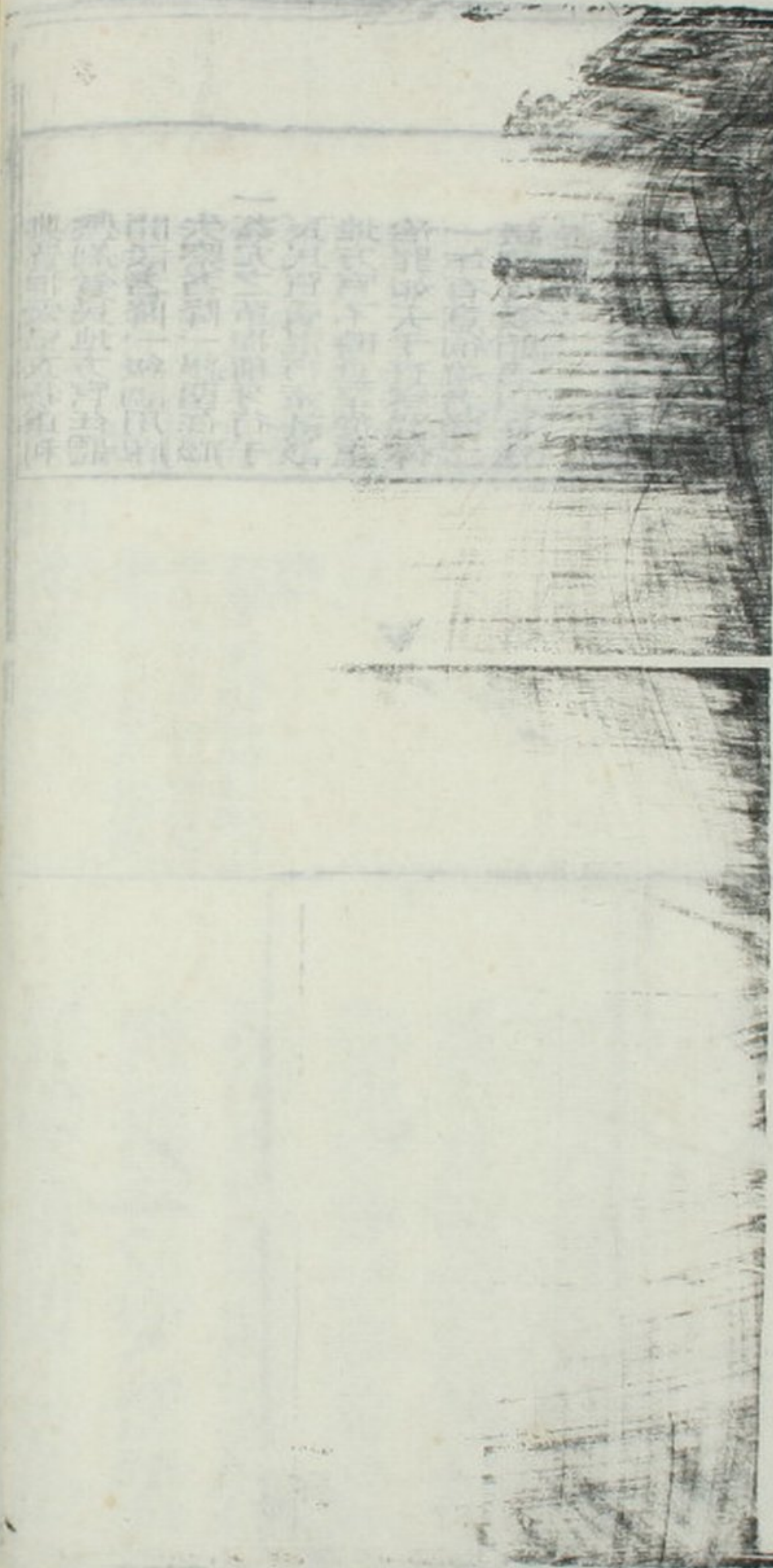
臺灣地方如有開辦小  
學禁開小典

典寶押零貨衣物重利  
懲罰貧民地方官任聽  
開設者降一級調用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一奏充之節捏稱牙行于  
長民買賣混行案計該  
地方官不時查察從重  
治罪如失于查察罰俸  
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  
從重論

典寶押零貨衣物重利  
懲罰貧民地方官任聽  
開設者降一級調用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一奏充之節捏稱牙行于  
長民買賣混行案計該  
地方官不時查察從重  
治罪如失于查察罰俸  
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  
從重論

典寶押零貨衣物重利  
懲罰貧民地方官任聽  
開設者降一級調用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一奏充之節捏稱牙行于  
長民買賣混行案計該  
地方官不時查察從重  
治罪如失于查察罰俸  
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  
從重論

典寶押零貨衣物重利  
懲罰貧民地方官任聽  
開設者降一級調用  
失察者降一級留任  
一奏充之節捏稱牙行于  
長民買賣混行案計該  
地方官不時查察從重  
治罪如失于查察罰俸  
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  
從重論



錢行糧行  
並無實物  
虛估市價  
通行欺詐  
欺官私取  
財條



輯註或貴或賤是不平之罪  
本是虛賊故坐贓論不於入  
己即是詐欺之贓故坐竊盜  
論  
輯註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  
人緝盜器玩之類皆須估計  
所值之價為贓計贓定罪增  
輕作重減重作輕失於評估  
之人行人必知時值未有失  
錯誤估之理致有輕重自屬  
有意增減故以故出入論若  
竊盜贓不值一百二十兩是  
流罪增兩則絞矣在法贓  
水值七十九兩是流罪增一  
兩則絞矣贓多者至關生死  
犯人必有行賄求贓離家必  
有行賄求增之事故特嚴之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  
或賤為金價不平者計所增減  
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  
大已者准竊盜論坐罪免刺○其  
為以贓入罪人估贓減不實致罪  
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  
減一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者  
等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  
律坐罪

市司評物價

卷十五 戶律市廛



至死不減也  
職註會典一應貨物皆有一  
定之價縱悉畢載仍月取時  
估非限定也

示掌云私扣牙錢入己者依  
此律

查估不實  
見擬斷職  
罰不當  
工程物料  
照時價見  
官板物料  
金銀物料  
並依斷例

凡各州縣平糶倉穀若有  
豪商勢豪串通牙意捏名零  
買囤積射利者按律治罪地  
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議處見  
戶部則例

條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  
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人在

行人即牙人諸包貨物之美惡  
時價之高低以行人評估為準  
故曰市司或估賤為貴或估貴  
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  
所估貴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  
若於中作為姦弊將所增減之  
價入己者准竊盜論至死減一  
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  
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輕  
重者以故出人人罪論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聽從民使  
見錢法

影射春借  
倉穀見私  
借錢糧

制律治罪

於該廠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  
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買至十石以  
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個月杖一  
百舖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  
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戶所  
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  
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  
禁囤積居奇條流通糶賣者  
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  
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  
市司評物價

在定限一百六十石之例其收買各倉主米黑

豆不在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

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訊有回漕情

事即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訊無

回漕情事實係僞圖買回食用或

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十石以上杖二百枷號兩個月

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三十

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

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

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

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

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個月發

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個

月發極邊是四千里充軍至鄉民

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

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即行嚴禁如  
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

至二百石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

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個月發近

邊充軍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個

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

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

罪止徒杖兵丁管五十運米本犯

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

弁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

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

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經

北上三個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

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

派員役分赴各處確查倘仍有收存麤米說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即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尚未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把持行市

詳註凡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通商為義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同而皆傷害市廛故其罪同

集註前二節是未得財未節是已得財若所得之財輕於前罪者仍依前科

權鈔稅糧  
倉庫門  
把持攔截  
商稅見匪  
稅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以賤為貴買人

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

○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把持行市

兩不和同謂使買者賣者皆不  
情願之意與下把持二句語意  
相承如已買物則把持賣者如  
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  
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  
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  
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  
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  
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  
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己物則高  
其價而以賤為賣買人物則低  
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  
己物之價高下比並以惑亂買  
賣之人因而於中規取牙利雖  
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  
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  
取其利通同為姦者曰買賣貴

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  
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  
也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為賊准  
竊盜論前二項之賊罪重於杖  
八十後一項之賊罪重於笞四  
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減一  
等

條例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  
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  
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

銅鐵等物即是違禁有犯照  
軍器出境者絞

凡外國貢使來京  
須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  
五日許朝獻琉球不拘限期  
概不許收買史書兵器及一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懸諸效  
細  
外國貢使  
不許沿途  
買賣多  
支廢給

應運洋商確牛角等物見禮部則例

外國貨船到岸接買番貨及為收買違禁貨物見私出外境及運禁小海

廣東洋商嚴照平拖欠夷商貨銀二十八萬九千餘兩將嚴照革職發往伊犁當差查封家產不足之數據原保行商蔡世文等情願分年代還並先於關稅盈餘銀

兩內將所欠之數先行給與夷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款至歷年該關監督並交部議處

貢使經過御市通商官見同前

家人霸佔關津旗下家人領本生理或將伊主之銀借與民人霸佔地關津不令客商貿易妨礙者

刑部議覆浙撫王容平陽縣民陳亞仁等私禁私鴉錫阻運打毀船貨致客人歐陽伯銀自縊身死一案陳亞仁等私禁販運鴉錫時值官禁已開歐陽伯銀因如性不能久貯往告同議私禁之朱月候允其起運陳亞仁以伊首先議禁未月候事主責情思欲阻阻洩忿即任乞丐吳國相鳴鑼集眾喝令王學連等攔阻拾石擲擊復用水潑

大清律例

卷十五 戶律五

把持行市

制諭照前柳號

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違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罪仍於館門首柳號一個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違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以違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

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違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貨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費用錢方許買賣者主使之人間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入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

係內務府包衣下人將該管官軍職公罪係宗室王以下公以上家人將其宗室宗人府議處其管理家務官俱革職公罪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之家入其亦革職公罪該管地方官失職者亦革職兼轄官於查等者革職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願公至罰佔關津事後差官稽查若有心徇隱不據實申報者亦革職私罪

灑致將船蓬擊破濺濕如絲以致霉爛過半客民歐陽伯懇急交迫自縊身死實屬遲冤無故擾害情殊可惡未便俯賜威逼入致死問擬致滋輕縱陳亞仁一犯應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發遣刑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當苦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字事犯雖在嘉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恭奉恩詔以前但該犯行兇擾害情節較重不准援減吳國相雖非商同擱阻亦未下手行兇但受雇打鐵實屬助惡生事應請照陳亞仁等罪上減一等滿徒三年嘉慶二年八月

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發個月如有誣賒貨物仍追比完定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一凡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

以兵丁生息銀兩占百姓行業見出納官物有違

此條如當該有司官不敢犯其錄改行則前有不職公罪

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佔要地關津恃強賄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

採買節派  
物料見賦  
役不均

低價買物  
見在官求  
索借與人  
財物

交代衙署  
器物見有  
司官吏不  
住公廨

革除官價名目  
一凡大小衙門公私需用  
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如有差辦必須秉公  
提取毋許藉端需索所  
有官價名目永行禁止  
如有縱使向牙行私取  
者照縱使受賄例革職  
罪係大於受賄照失  
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  
處衙門若自行科派  
欲取行戶貨物者革職  
提問究罪

捐納添換  
器物派累  
兵民見有  
司官吏不  
住公廨

僱用短絛

一糧船沿途提溜短絛打  
開過壩需用短絛如有  
兵役夫頭動添短絛及  
勾串姦猾短絛多致夫  
價從中取利該管各官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  
別議處衙門扶同徇  
隱者照縱使犯贓例革  
職私罪自行查出者免  
議

負欠私債  
見在官求  
索借與人  
財物條

無賴棍徒率領短絛多  
索身工價值致與丁舵

大青律列  
具詳更覽

卷十五  
戶律市廛

如係舖家累商遺繳牙帖限  
三個月清還仍給還原帖如  
限內不還即行更換倘牙行  
詎騙商人者本牙並互保牙  
帖一并追繳勒限清完本牙  
更換互保牙帖仍行給還逾  
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并更  
換如係舖戶詎騙客商者將  
舖戶勒限追比不足數令  
牙行賠補其牙行侵吞客賬

處管理家務官軍職大臣官員失  
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罕之該地  
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  
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使  
私取即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  
許藉端需索如有縱使失察交部  
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  
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

詎賒貨物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  
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詎  
騙侵吞入己者照詎騙本律計贓  
治罪一百一十兩以上問擬滿流  
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  
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  
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

把持行市



客商不許  
赴京奏告  
負欠見越  
運河包攬  
人夫見失  
時不修堤  
防

水手人等聚毆成傷地  
方官不能彈壓者照約  
東不嚴倒降一級調用  
公罪自行查察者免議  
一丁舵人等僱寬短絛不  
照定價給發以致滋事  
押運官罰俸一年公罪  
自行查察者免議

者將本牙勒限比追變產抵  
還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見  
戶部則例註  
道光二十年四月 日奉  
上諭御史孫日晉奏請地方官  
違例過難一摺各州縣偶過歉  
收鄰近豐熟地方宜緩急相  
濟若如所奏近來地方官動以  
保留本處民食為名刁生劣監  
糾人稟官出示禁止販運因而  
胥吏把持棍徒包攬並將往來  
商販抑勒刁難遂其盤踞自肥  
之計因此糧價日增有妨民食  
上年廬州府屬即有此等語  
違例出示過難病民殊於地方  
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禁止著  
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州縣遇  
有鄰境偏災遵照定例除本處

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二年不完於  
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  
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  
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  
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  
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  
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職  
從重以枉法論

糧船夾帶  
客貨見乘  
官商產車  
船附私物  
乘藉霸佔  
扛運見私  
充牙行準  
頭

無籍之徒私立水磨各  
色分定地界把持賣水  
不容他人挑取者將私  
立之人照把持行市律  
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  
報舉報通同容隱者照  
不首告律分別懲治地  
方官不行嚴察降一級

### 刑案匯覽

亦未豐收佳題明暫行禁止外  
其餘概不准禁止米糧出境如  
查有前項情弊立即拿辦以平  
糧谷而濟歉區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洋商虧短餉銀三十餘萬又  
積欠外夷貨銀一百餘萬無  
力完繳雖經各商代賠仍照  
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  
物例擬軍從重發伊翠充當  
苦差道光九年  
米舖收買旗員係崇官領米  
石轉賣比照把持行市專取  
其利若已得財計贓准竊盜  
論問擬道光十一年

卷十五戶律市風

把持行市

一糧船雇寬短絛如有棍徒勒價聚  
眾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擊交地方  
官審實將為首及下手傷人之犯  
俱問發近邊充軍餘杖一百枷  
號兩個月於河岸示眾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  
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  
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  
把持挑水之人一併治行市律治

調用公罪

罪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居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杖七十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杖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

一私造斛斗秤尺

輯註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輯註增減如貼補劑之類輯註官降於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輯註多收稅糧斛面以坐職論非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職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符法為效也故入己即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姦監臨罪其縱姦即失察徇罪其失姦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

而大已即監守自盜矣

職註官吏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稱註監臨止言官不及吏者以爲舉之權不在吏也

稱註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其意甚微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御史吳綬詔條奏市用升斗悉令改照官倉定式一律較定

一摺查市集所用升斗各項名色歷來民間使用相安已久並非舖戶創設自可聽從

其便況隨度量衡官屬國家定制即如

京城錢行有虛平市平南平西平諸名色細以錢平之大小定錢價之低昂通融經理與升斗事同一例勢有不能盡

歸畫二者若如該御史所奏悉照官倉定式較定升斗呈驗烙印給發交易其四面升斗等項限日繳銷如有隱匿

從重治罪不第

京城內外所有米糧行戶一時驟令改易事涉紛更且驗烙

官斗職權傾給使官吏胥需索之端于實政殊無裨益應

將所奏之處無庸議

各省官用斛斗遵照部頒鐵斛製造收兌其各州縣每年

應造不斛者隨時行辦料照

乾八月成造送極道嚴發

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所納以

出以

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

重於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賦不分

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七

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所納以

出以

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

重於杖

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賦不分

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

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爲平者官

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

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

風俗一制度不得私增減若

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

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使杖六十

十爲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

○若官降而不加原頒法式者

杖七十作法於民而先自弊之

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

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

之過故減一等知其不如法之

情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故

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

回堅固者不許另換其應  
造木船不許預致有參差  
及敲動形迹並木未乾等  
弊皆無即據實題本具解送  
舊船遲延及破損者皆罰  
俸一個月見禮部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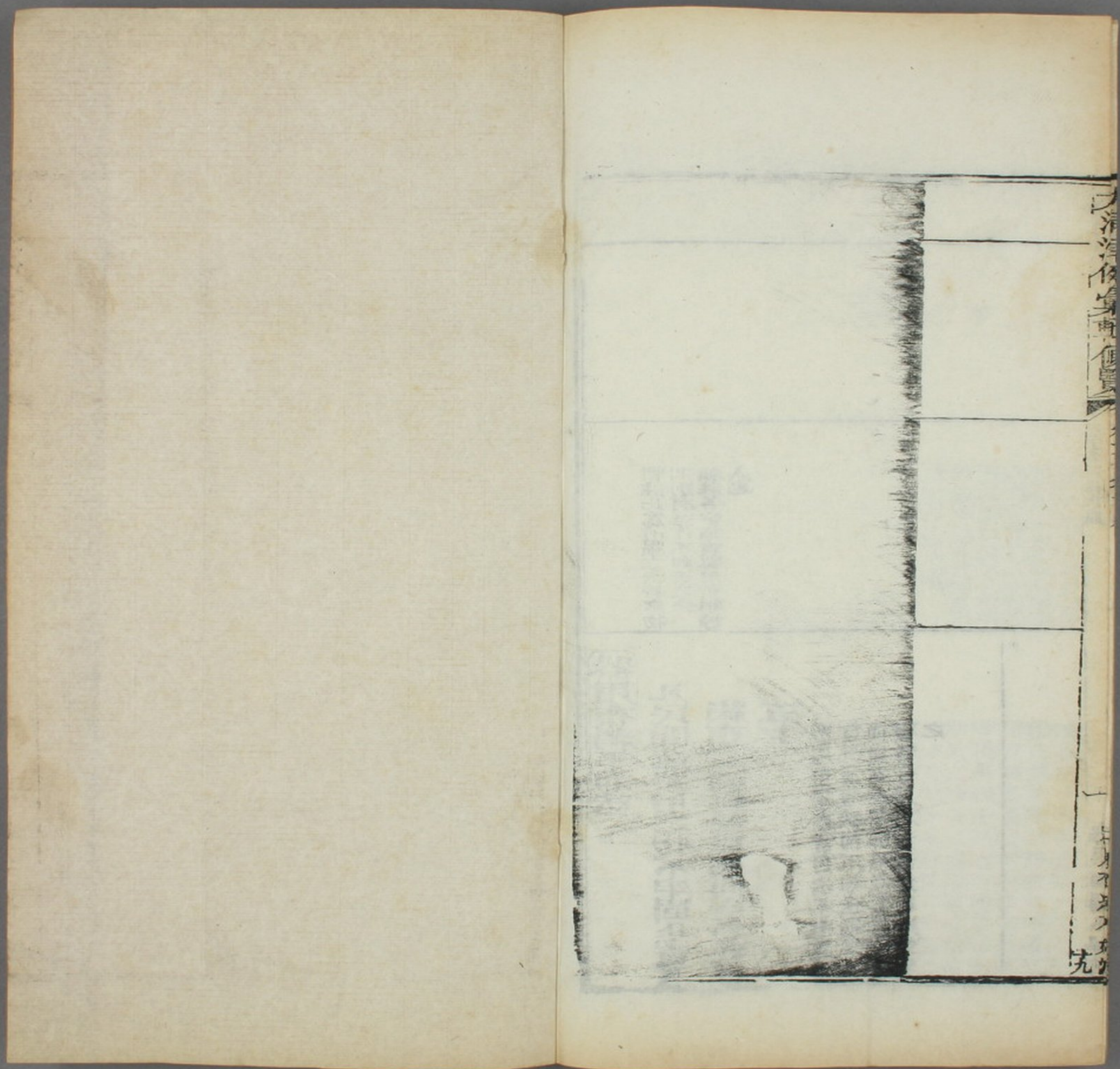
增多減少不平者杖一百以所  
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數  
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  
贓論罪因而將增收所多減交  
所餘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為之  
增減亦杖八十監臨官知其收  
支不平及得物入己之情而縱  
容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  
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謂罪至杖一百則聽減三等如  
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  
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  
絹布之屬紙薄短狹而買者各登  
五十

器用布絹亦皆有法不牢固正  
實紙薄短狹即不如法也造織  
而賣者近於詐欺故各答五十  
賣者令人不如法造織則並坐  
之

轉註此為中屬立法若官物  
則別有違作不如法之條  
轉註各空指賣器用布絹等  
入也



清道夜集巻

一  
上  
下  
九

